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7735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b0n0t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陶家勋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194	BH021028	陶家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彩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8905	周彩楠
陶家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六、结论	BH021028	陶家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PBQN35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陶家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403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葛彩倩（信用编号 BE）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278
No.



持证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8035340352013343020000194
File No.

姓名: 陶家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单位名称：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036

查询时段： 202410-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陶家勋	男		是	202410至202502	是	202410至202502	是	202410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UCX9 2C37 5E2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5
附：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附图 3.2 拟建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含引用）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化分图	
附图 7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9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0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4152）	

附件 10.1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T20221001-024）

附件 10.2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5299）

附件 10.3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4152-2）

附件 10.4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10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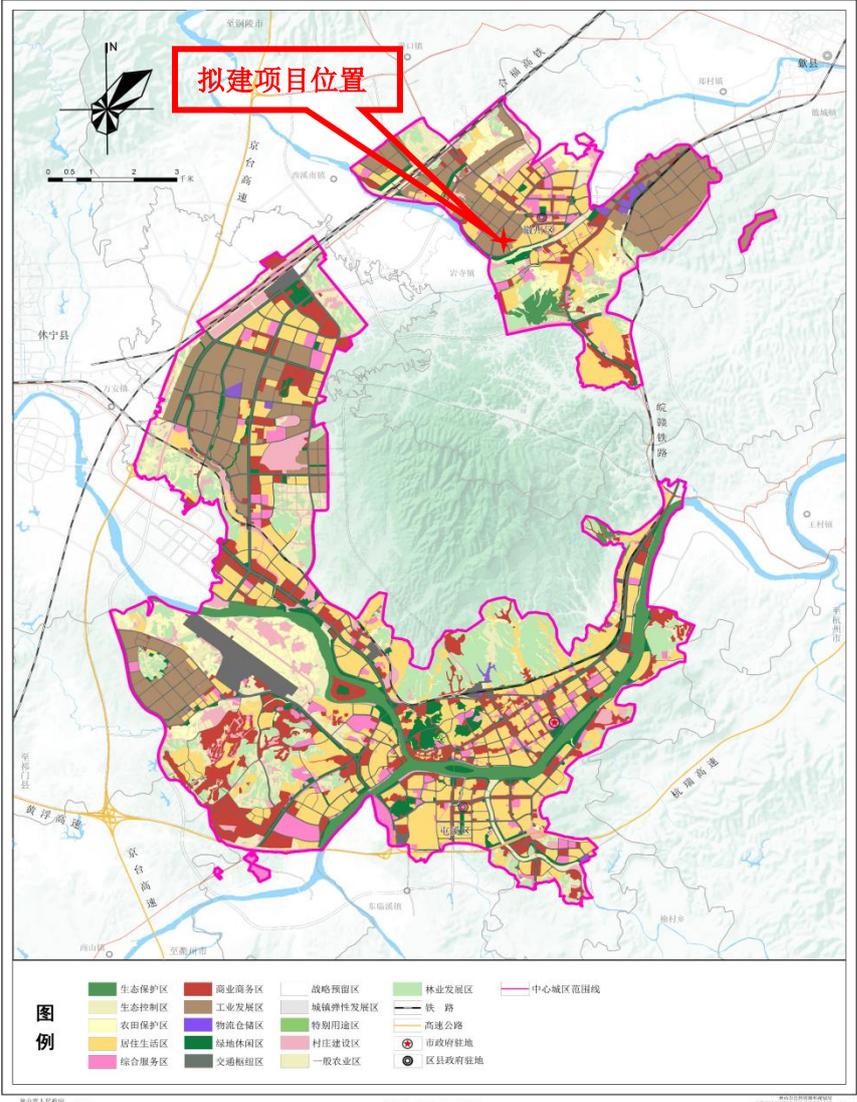
附件 11 环境空气引用数据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总量核定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41004-07-01-9114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		
地理坐标	(E118 度 19 分 26.047 秒, N29 度 49 分 44.3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徽经开备案（2025）2 号
总投资（万元）	10298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1-1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55号）
《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黄山市人民政府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黄政函〔2025〕6号）	
规划环境影响	1、文件名称：《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评价情况	<p>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3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拟建项目位置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成果套图（见下图1-1）。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在工业发展区地块内。详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图</p>

(2) 与“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位置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成果套图（见下图1-2）。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城西路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符合规划要求。详见下图：



图 1-2 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关系示意图

(3) 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内，对照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的四至范围及用地性质，位于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用地区块一内（下图1-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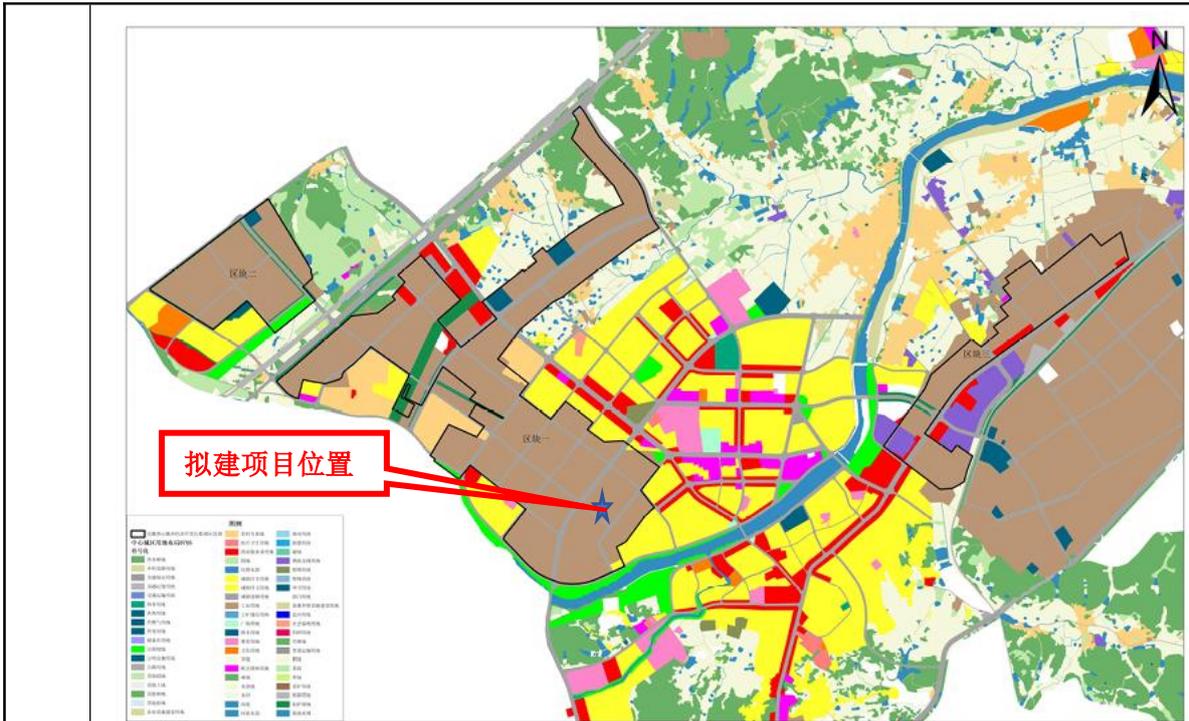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位置示意图

(4) 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三个区块，用地面积 442.73 公顷。区块一面积 295.9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井大道，南至滨河北路，西至歙黟一级公路，北至龙井三路。区块二面积 70.8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富林路，南至上溪头村，西至东红村，北至林科院。区块三面积 75.9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新安江酒业用地边界，南至皖赣铁路，西至丰溪路，北至新徽路。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内，位于区块一范围内。	符合
2	主导产业：包装印刷（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装备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36 汽车制造业）。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木制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不在明令禁止的项目之列，不属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新安江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符合

	<p>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建设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p>	
4	<p>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期发展目标，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及限制类的项目。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空间，不涉及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符合
5	<p>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6	<p>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允许入园行业。本项目不在《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限制类和禁止类</p>	符合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取得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341004-07-01-911408），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黄山市—徽州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4100420098），详见图 1-4。本次环评对“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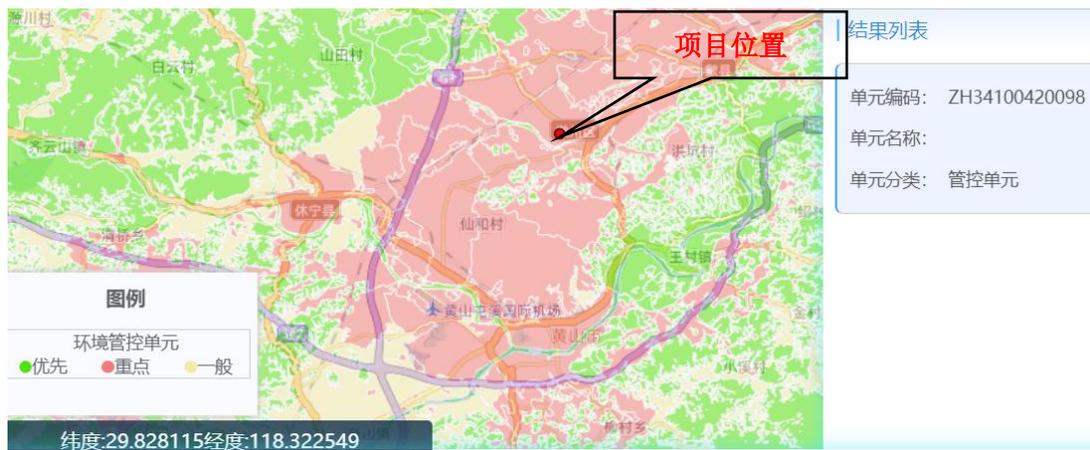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在安徽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黄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本项目与黄山市生态红线图位置关系图（见图 1-5）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满足黄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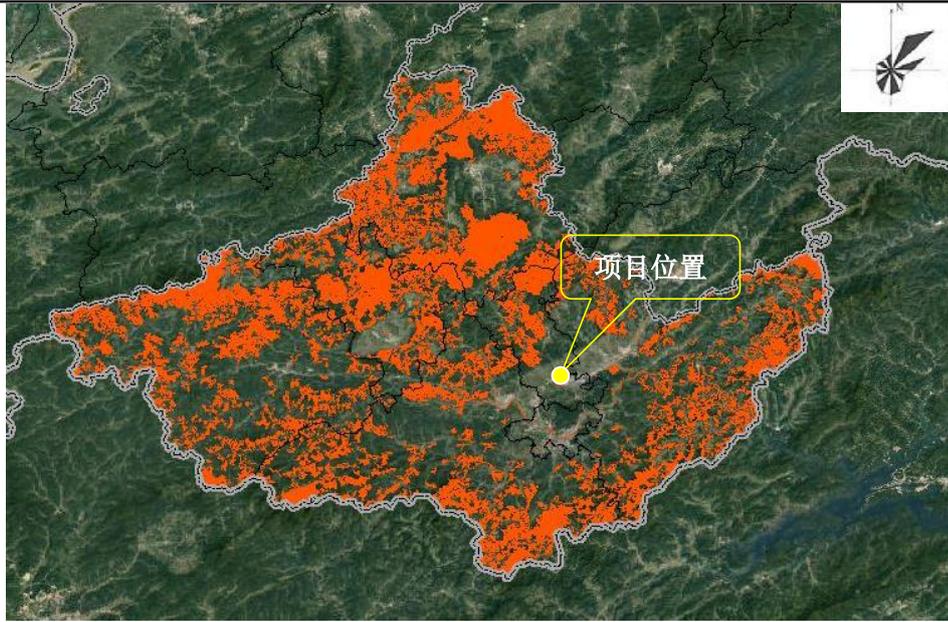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和《2023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和水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属于“两高”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现行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且项目已经取得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341004-07-01-911408。

项目与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3 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锅炉。	符合
	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禁止类：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重污染、废水排放量重大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印染、电镀等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编号：2501-341004-07-01-911408。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	符合

	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氨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643t/a，已取得《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率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企业安装 2 万余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每年发电量 2.5 兆瓦时。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外售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政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三、服务全面绿色发展	（二）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汽车电子产业、歙县徽州区循环园区化工新材料等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和升级，推进污染物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改造。以绿色制造为引领，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实现，推动新材料产品结构不断向节约型、清洁型发展，技术结构向前沿型、实用型发展，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业化、绿色化的产品。持续加大对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行业调整淘汰力度。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的胶粘剂、油墨，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调整淘汰行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推广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光伏工程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和完善以电代燃料和农村新能源推广体系。加快能源电网建设，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天然气管道及相关配套工程，提高天然气使用比例，在	本项目仅涉及水、电能源使用，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p>新建和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同步实现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高效的除尘设施。进一步提高制造业能源利用清洁化水平。</p>		
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	<p>(一)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p> <p>1. 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 做好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及治理措施专题研究，制定联合防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臭氧重要前体物 VOCs 治理，落实全市 NOx 和 VOCs 排放量削减任务。</p> <p>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参照国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源头替代。加大治理力度，加强重点污染源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加强“一企一案”综合治理成效的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对“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率) 低下的企业全面进行提升改造。</p> <p>进一步加强 NOx 减排。推动园区生物质锅炉和烘干炉淘汰升级，做好工业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已有天然气管道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推行燃煤锅炉改天然气、改生物质。</p>	<p>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等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经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符合
七、推进环保督察整改，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p>(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根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施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推进矿产资源深加工，加强尾矿、废石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外售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p>	符合
	<p>(五)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p> <p>对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不需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p>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企业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1 基本要 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生产作业暂停,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 集系统要 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汇入三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VOCs 排 放控制要 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 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标准。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配置了 VOC 处理设施,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工序、改性塑料挤出机,有机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汇入三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新增 P6、P7 排气筒不低于 15m	符合
	4 记录要 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三)企业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符合
(四)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上吸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三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能够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三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控制方面,首先选用水性物料,降低VOCs废气产生,废气经上吸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管控。与文件要求相符。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p>	<p>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 VOCs 治理工作作为全面改善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空气质量的重要任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防控、落实过程管理、提升末端治理,坚持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不断提高 VOCs 污染防治管理水平,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全面完成全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p> <p>三、工作思路 坚持科学施诊。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全省排污许可管理企业清单中涉 VOCs 五大领域十四个行业的 41500 余家企业,结合中央和省级环保督</p>	<p>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有效方式处理后排放,不增加环境负担。符合文件要求。</p>

		<p>察群众投诉情况，查找 VOCs 治理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重视短板，分类确定需要在 2021-2023 年度开展 VOCs 治理的项目，精准识别优先治理项目，实施差异化减排。面向全省 130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和 38 个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排查涉群众异味投诉、污染排放点多面广等 VOCs 治理突出问题，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制定优化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p> <p>坚持精准施治。以 VOCs 项目“签单销号式”治理为引领，分行业推动企业结合“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全过程管控要求，深挖减排潜力。以科学治污为抓手，梯度推进园区采取傅里叶红外、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结合园区 VOCs 污染物排放源。坚持综合施策。统筹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协同治理，运用宣传、帮扶、治理、执法综合举措，结合实际，实践形成重点行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和区县-园区-企业 VOCs 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研究提出 O₃ 污染防控“一市一策”解决方案。</p>	
	<p>《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p>	<p>一、总体要求</p> <p>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大气十条”和省“实施方案”为要求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排放企业为重点整治对象，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大力开展 VOCs 污染整治，按期完成整治任务，达到整治要求。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 VOCs 环境污染问题，努力提升空气环境质量。</p> <p>二、整治范围</p> <p>我省主要 VOCs 污染行业全部纳入整治范围确定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为重点，同步开展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污染整治。各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本地区 VOCs 污染整治的重点行业。</p> <p>三、工作目标</p> <p>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源头控制和污染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污染整治，科学制定 VOCs 污染整治方案，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推广应用重点行业最佳可行技术（BAT）和最佳环境实践（BEP），分阶段完成 VOCs 污染整治任务，做到 VOCs 高效净化，有效推进 VOCs 减排，确保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标。建立健全 VOCs 污染监测预警与监管体系，努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p>	<p>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重点整治对象范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一) 开展 VOCs 排放现状调查 各市根据省统一部署, 组织开展辖区内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以及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 VOCs 排放调查。做到底数清楚, 重点明确, 有的放矢, 有效整治。</p> <p>(二) 建立 VOCs 污染治理台账 各地在 VOCs 排放现状调查的基础上, 组织开展 VOCs 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采取“一区一策、一厂一策”, 排出时限进度, 确定整治要求, 建好 VOCs 污染治理台账。</p> <p>(三) 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 自 2014 年起, 各地要围绕 VOCs 污染整治的重点, 突出开展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和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结合开展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整治。逐年制定 VOCs 污染治理年度计划, 明确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 确定年度重点治理企业名单和治理要求。并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年度计划内容, 按时上报省大气办。</p> <p>(四) 全面完成加气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按期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 稳定达到排放要求。鼓励设置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p> <p>(五) 制定出台餐饮业环境管理办法,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干洗等生活服务业整治, 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并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p> <p>(六) 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取缔汽车维修露天喷涂; 现有、改建、扩建汽车制造项目应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2014 年起新建汽车整车制造项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率不得低于 80%, 其他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50%; 新建包装印刷项目必须使用具有环保标志的油墨。到 2017 年工业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使用率达到 50% 以上。</p> <p>(七) 加快 VOCs 排放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以化工园区和企业为建设主体, 加强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选择重点园区和企业先期开展监控系统建设、运维、管理试点, 并逐步推广。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均应安装 VOCs 在线连续监控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项目不涉及油墨使用, 和文件相符; 其他按照要求进行。</p>
--	--	---	------------------------------------

四、
主要
任务

6、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符合分析

表1-7 与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条款内容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总体思路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坚持“统筹兼顾、分类管理、梯次推进”的工作原则，围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和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环节，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落实含 VOCs 产品质量标准，源头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助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是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三、重点任务3VOCs排放控制要求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是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满足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要求。	符合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是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通知所列重点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处理后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符合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减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	--	--	--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 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DB34/T 4230.9-2022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技术规范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1 源头消减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拆解和配料,采用自动化进料系统,管道密闭进料。	符合
	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	符合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和半挥发物料,不使用大宗物料。	符合
4.2 过程控制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运营过程,废气收集及处理设备将与生产设备同时或先于生产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项目挤出工序设备密闭,减少废气外溢,同时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 和大宗物料使用,车间内产污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三级活性炭处理后外排,风速根据要求合理设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w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	项目产污环节挤出工序设备密闭,减少废气外溢,同时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4.3 末端治理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产污环节挤出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符合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废气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12号，建设初期提出年产5000吨木塑型材生产线，该生产线2009年10月15日通过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徽州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徽环建函【2009】129号）；为做大企业规模，2012年提出将5000吨生产规模扩大至2万吨，扩建项目于2012年11月编制完成了《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9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件号：徽环建函【2013】2号；后因部分建设内容调整，于2015年4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变更报告》，2015年5月15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徽环建函【2015】92号）；2015年10月-11月黄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年1月15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徽环建函【2016】10号）。后为降低造粒车间粉尘排放量、改善作业环境，同时降低员工劳动强度，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提出“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2020年11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5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件号：徽环建函【2020】24号，2022年项目自主验收。</p> <p>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拥有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生产能力。由于公司市场需求增大，2万吨不足以支撑公司市场发展，因此拟投资建设“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扩建1万吨产能。</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拟建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12号；

总投资：102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1.94%；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49177.93m²；

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12号，总占地面积49177.93m²，此次项目在厂区空地（10亩）新建1栋厂房、1座配电房，作为扩建项目生产使用。本次项目新增挤出机20台、改性塑料挤出机6台（其中3台实验机）、切割锯1台、打磨机2台等，并配套料罐10个以及环保设备等公辅设备，形成新增年产1万吨生产能力。拟建项目完成后总建设主要生产设备69台挤出机，同时更新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共形成年产3万吨塑木产品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见下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全厂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03-造粒挤出车间	1栋1层, 占地面积为 9384.76m ² , 建筑面积为 9384.76m ² (计容面积 18769.52m ²)。东北侧布置平型双螺杆实验机组 1 套 (改性塑料挤出机); 其余空间布置 41 条塑木挤出生产线 (包含挤出机 41 台、高低混料设备 9 套、造粒机 9 台、自动输送称量系统 2 套、均化罐 15 个、旋风分离器 11 个)。	/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为 9384.76m ² , 建筑面积为 9384.76m ² (计容面积 18769.52m ²)。东北侧布置平型双螺杆实验机组 1 套 (改性塑料挤出机); 其余空间布置 41 条塑木挤出生产线 (包含挤出机 41 台、高低混料设备 9 套、造粒机 9 台、自动输送称量系统 2 套、均化罐 17 个、旋风分离器 11 个)。	增加 2 个 10t 均化罐
		挤出车间 2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计容面积 1200m ²), 布置 8 条塑木挤出生产线 (挤出机 8 台)。	/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计容面积 1200m ²), 布置 8 条塑木挤出生产线 (挤出机 8 台)	不变
		04-后处理车间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为 7128.01m ² , 建筑面积为 7128.01m ² (计容面积 14256.02m ²), 布置打磨机 10 台、切割锯 4 台、去皮机 2 台、压花机 2 台、打包机 4 台。同时隔离成品暂存区 500m ² 。	/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为 7128.01m ² , 建筑面积为 7128.01m ² (计容面积 14256.02m ²), 布置打磨机 10 台、切割锯 4 台、去皮机 2 台、压花机 2 台、打包机 4 台。同时隔离成品暂存区 500m ² 。	不变
		破碎车间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为 980m ² , 建筑面积为 980m ² (计容面积 1960m ²), 布置破碎机 1 台。	/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为 980m ² , 建筑面积为 980m ² (计容面积 1960m ²), 布置破碎机 1 台。	不变

	新建厂房	/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为 4186.2m ² , 建筑面积为 8372.4m ² (计容面积 10224.6m ²), 1 层布置原料罐 10 个 (10 吨)、挤出机 20 台、切割锯 1 台、打磨机 2 台、去皮机 1 台、压花机 1 台、打包机 2 台、破碎机 1 台, 并于车间东北设产品储存以及发货区域; 2 层布置改性塑料挤出机 6 台 (3 台实验机)、打板机 5 台。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为 4186.2m ² , 建筑面积为 8372.4m ² (计容面积 10224.6m ²), 1 层布置原料暂存罐 10 个 (10 吨)、挤出机 20 台、切割锯 1 台、打磨机 2 台、去皮机 1 台、压花机 1 台、打包机 2 台、破碎机 1 台, 并于车间东北设产品储存以及发货区域; 2 层布置改性塑料挤出机 6 台 (3 台实验机)、打板机 5 台。	新增
辅助工程	01-办公楼	1 栋 3.5 层, 占地面积为 701.01m ² , 建筑面积为 2453.56m ² , 内设办公室、物理检测实验室、会议室等。	/	1 栋 3.5 层, 占地面积为 701.01m ² , 建筑面积为 2453.56m ² , 内设办公室、物理检测实验室、会议室等。	不变
	配电房	1 栋 1 层,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83m ² 。内设 1250kVA 变压器 1 台、1600kVA 变压器 1 台。	新建厂房外东北侧建设 1 间配电房, 1 层, 建筑面积 123.2m ² , 内设 1250kVA 变压器 1 台。	2 栋, 均为 1 层, 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东北侧, 建筑面积分别为 83m ² 、123.2m ² , 分别内设 2 台变压器 (1250kVA 台、1600kVA1 台)、变压器 1 台 (1250kVA1 台)。	新增配电房 1 间
	机修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不变
	门卫	位于厂区主入口, 总建筑面积 42m ²	/	位于厂区主入口, 总建筑面积 42m ²	不变
储运工程	02-仓库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3135.69m ² , 建筑面积 3135.693m ² (计容面积 6271.38m ²), 储存原料木粉、树脂 (PE)、润滑剂等; 仓库东南侧布置 4 个原料暂存罐、2 个投料斗。	/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3135.69m ² , 建筑面积 3135.693m ² (计容面积 6271.38m ²), 储存原料木粉、树脂 (PE)、润滑剂、原料芯层粒料等; 仓库东南侧布置 4 个原料暂存罐、2 个投料斗。	/
	成品仓库	在 04-后处理车间内设置成品暂存区 500m ² 。	在新建厂房 1 层东北侧设产品储存区域 900m ² 。	现有项目在 04-后处理车间内设置成品暂存区 500m ² ; 拟建项目在新建厂房 1 层东北设产品储存区域 900m ² 。	不设置单独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生产循环冷却用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	新建车间用水主要为生产循环冷却用水、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生产循环冷却用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	新增新建车间用水主要为生产循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循环冷却水	挤出生产线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循环水量 20m ³ /h, 03-造粒挤出车间西南外建设有循环冷却水池 1 座，容积为 100m ³ 。	新建车间外建设 2 座 7.5m ³ /h 循环冷却塔。	挤出生产线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循环水量 20m ³ /h, 03-造粒挤出车间西南外建设有循环冷却水池 1 座，容积为 100m ³ ；新建车间外建设 2 座 7.5m ³ /h 循环冷却塔。	新增冷却塔 2 座
	喷淋废水收集池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车间 2 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废水暂存池 1 座，16m ³ 。位于 03-造粒挤出车间外西南侧。	/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车间 2 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废水暂存池 1 座，16m ³ 。位于 03-造粒挤出车间外西南侧。	不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气浮+压滤）处理收集后先循环使用，浓度较高时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气浮+压滤）处理收集后先循环使用，浓度较高时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不变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设置配电房1个,位于厂区主入口,配备1台1250kVA变压器。	新增配电房1个,位于厂区东北侧,配备1台1250kVA变压器。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区设2间配电房,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东北侧,分别内设2台变压器(1250kVA台、1600kVA1台)、变压器1台(1250kVA1台)。	新增1台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车间2废气经1套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经1根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新建车间挤出废气新建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6)排放。	①03-造粒挤出车间内挤出废气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P8)高空排放; ②03-造粒挤出车间内造粒废气、挤出车间2挤出废气经1套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经1根排气筒(P1)高空排放; ③新建车间挤出废气新建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6)排放。	现有项目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8排气筒;新建车间新增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6排气筒
		投料废气	①02-仓库内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②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区域投料、混料设备料斗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	新建车间内投料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7)排放。	①02-仓库内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②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区域投料、混料设备料斗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 ③新建车间内投料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7)排放。	新增布袋除尘器+P7排气筒

	后处理工序粉尘	①04-后处理车间打磨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②04-后处理车间切割锯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新建车间内打磨废气收集后接投料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②新建车间切割锯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04-后处理车间打磨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②04-后处理车间切割锯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新建车间内打磨废气收集后接投料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④新建车间切割锯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破碎机破碎过程中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	破碎机破碎过程中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
	固废治理	设置危废仓库 1 栋, 位于破碎车间东侧, 面积 56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0m ² , 位于挤出车间 2; 生活垃圾桶若干。	/	设置危废仓库 1 栋, 位于破碎车间东侧, 面积 56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0m ² , 位于挤出车间 2; 生活垃圾桶若干。	不变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风险防范	危废仓库、喷淋废水处理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要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要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仓库、喷淋废水处理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区域、新建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要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新增事故应急池防渗要求
	事故应急	/	新建 1 座 416m ³ 事故应急池, 位于新建车间地下一层; 安装雨水排放口阀门。		新建 1 座 416m ³ 事故应急池; 新增雨水阀门。
	生态保护	厂房周边绿化, 绿化面积约 12000m ² 。	依托现有, 不变	厂房周边绿化, 绿化面积约 12000m ² 。	不变

2、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厂区现有产能 (t/a)	拟扩建产能 (t/a)	建成后全厂 产能 (t/a)	年运行时 数 (h)
1	塑木产品	吨	20000	10000	30000	600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 况	备注
			厂区现有	本项目	建成后全 厂		
1	造粒机	JWE75	9	0	9	0	/
2	挤出机	SJSZ65	49	20	69	+20	/
3	打磨机	SG630	10	2	12	0	/
4	破碎机	PC-500	1	1	2	+1	/
5	切割锯	LT 型	4	1	5	+1	/
6	去皮机	LM600	2	1	3	+1	/
7	压花机	KY-300	2	1	3	+1	/
8	打包机	/	4	2	6	+2	/
9	平型双螺 杆实验机 组 (改性 塑料挤出 机)	/	1	6	7	+6	新增 6 台, 其中 3 台实 验机
10	造粒机配 套高低混 料设备	/	9	0	9	0	含均化罐 17 个 (原有 15 个 5t; 新 增 2 个 10t)、旋风 分离器 11 个、料斗 5 个、计量仓 6 个、原料 暂存罐 9 个 (5 个 30m ³ 、2 个 20m ³ 、2 个 100m ³)
11	木粉自动称 量提升输送 生产线	/	2	0	2	0	/
12	粒料自动进 料输送线	/	0	0	1	+1	含原料暂 存罐 10 个

建设
内容

							(10t)、料斗2个
13	打板机	/	5	5	10	+5	/
14	布袋除尘器	/	4	1	5	+1	/
15	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	70990m ³ /h	1	0	1	0	/
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	0	0	1	+1	现有项目改造新增
17	三级活性炭吸附	/	0	1	1	+1	拟建项目新增1套
18	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	/	0	0	1	+1	现有项目改造新增
19	喷淋废水处理装置(气浮+压滤)	2t/h	1	0	1	0	/
2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t/h	1	0	1	0	/
21	循环水过滤净化装置	15m ³ /h	0	3	0	+3	循环冷却水水质净化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使用项目	名称	具体成分	现有项目年用量(t/a)	建成后全厂年用量(t/a)	变化情况
1	现有项目	木粉原料	木粉	13685	13685	0
2		树脂原料	PE(聚乙烯)粒子	6002.4	6002.4	0
			PP(聚丙烯)粒子	40	40	
	粘结树脂(EMAA)		54	54		

3		润滑剂	硬脂酸盐	400	400	0	
4		抗氧化剂	烷基酚	40	40		
5		着色剂	钛白粉	100	100		
6			炭黑	80	80		
7			氧化铁红	250	250		
8			氧化铁黄	280	280		
9		填料	碳酸盐（碳酸钙）	800	800		0
10	本项目	芯层粒料	木粉、树脂及其他填料、着色剂等	0	7387.24		+7387.24*
11		塑料原料	PE（聚乙烯）粒子	0	1556.38	+1556.38	
12			PP（聚丙烯）粒子	0	622.55	+622.55	
13			其他改性塑料	0	933.83	+933.83	

*：拟建项目无造粒工序，新增粒料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PP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x ，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聚乙烯（PE）	聚乙烯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聚乙烯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它是由重复的-CH ₂ -单元连接而成的。聚乙烯是通过乙烯（CH ₂ =CH ₂ ）的发生加成聚合反应而成的。其性能取决于它的聚合方式：在中等压力（15-30大气压）有机化合物催化条件下进行Ziegler-Natta聚合而成的是高密度聚乙烯（HDPE），这种条件下聚合的聚乙烯分子是线性的，且分子链很长，分子量高达几十万，有较高之耐温、耐油性、耐蒸汽渗透性及抗环境应力开裂性，此外电绝缘性和抗冲击性及耐寒性能很好；如果是在高压（100-300MPa），高温（190-210℃），过氧化物催化条件下自由基聚合，生产出的则是低密度聚乙烯（LDPE），它是支链化合结构的，因密度较低，材质最软，主要用在塑胶袋、农业用膜等。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
粘结树脂（EMAA）	是杜邦利用独特的生产工艺聚合而成，是乙烯-（甲基）丙烯酸锌盐、钠盐、锂盐等离子键聚合体，主要成分包括乙烯90%、丙烯酸8.5%、钠离子金属离子0.5%、添加剂1%。
润滑剂	润滑剂的作用主要是改善聚合物熔体与加工设备的热金属表面的摩擦。

	它与聚合物相容性较差，容易从熔体内往外迁移，所以能在塑料熔体与金属的交界面形成润滑的薄层。常用的润滑剂是硬脂酸及其盐类。
抗氧化剂	是一类化学物质，当其在聚合物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就可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聚合物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又被称为“防老剂”。本项目采用烷基酚作为抗氧化剂，烷基酚：结晶状固体，大多无味，难溶于水。烷基酚是精细化工生产中的重要中间体之一，被广泛用于表面活性剂、橡胶和塑料用的抗氧化剂、合成烷基酚树脂及烷基酚磷酸酯等生产领域，主要包括对-叔丁基酚、对-叔辛基酚、十二烷基酚等。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化学式是 CaCO_3 ，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碳酸钙是由钙离子和碳酸根离子结合生成的，所以既是钙盐也是碳酸盐。

物料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品及损耗		产量 (t/a)
芯层粒料	7387.24	产品	塑木产品	10000
PE (聚乙烯) 粒子	1556.38			
PP (聚丙烯) 粒子	622.55	固废	边角料 不合格品	485.441
其他改性塑料	933.83			
		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	12.109
			颗粒物废气	2.45
合计	10500	合计		10500

5、项目水平衡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挤出机循环冷却使用水。新鲜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新增 2 座冷却塔用于挤出工序冷却用水，每座冷却塔初始用水量为 5t，2 座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 ($120\text{m}^3/\text{d}$)，循环水补充用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中相关内容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 ($^{\circ}\text{C}$)；

k----气温系数 (1/°C)。

本项目 $Q_r=15\text{m}^3/\text{h}$ ； $\Delta t=235^\circ\text{C}$ 。则本项目循环水补充用水量为 $11.75\text{m}^3/\text{d}$ ($3525\text{m}^3/\text{a}$)。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10\text{t}/\text{a}$ 。

(2)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拟定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ext{t}/\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故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t}/\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艺：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3985\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ext{t}/\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艺：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排放量 10t ，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具体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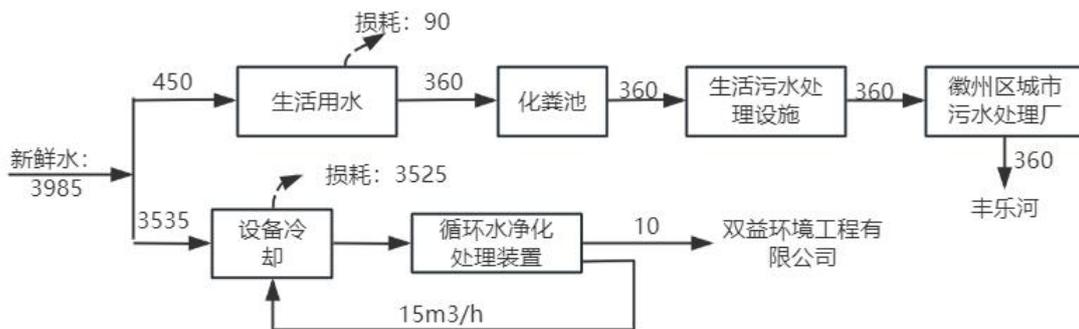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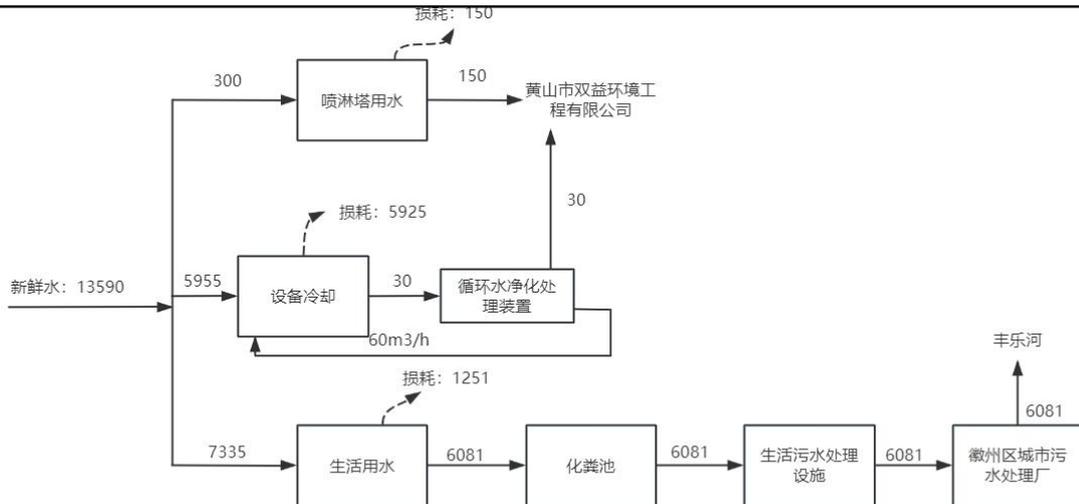


图 2-2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四至情况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地块主入口靠西北侧环城西路，隔环城西路为中国黄山天玺保税仓、黄山市超粤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蜂业有限公司以及黄山杭丝时装工业园；东北侧紧靠永兴一路，隔路为闲置厂房；西南侧紧靠永兴二路，隔路为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黄山精工凹印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图

拟建项目地块呈方形，总占地面积 49177.93m²，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项目产生废气的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办公区。厂房内基本上按照“合理分区、工艺流程、物流短接”的原则，并结合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合理布置。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生产、办公、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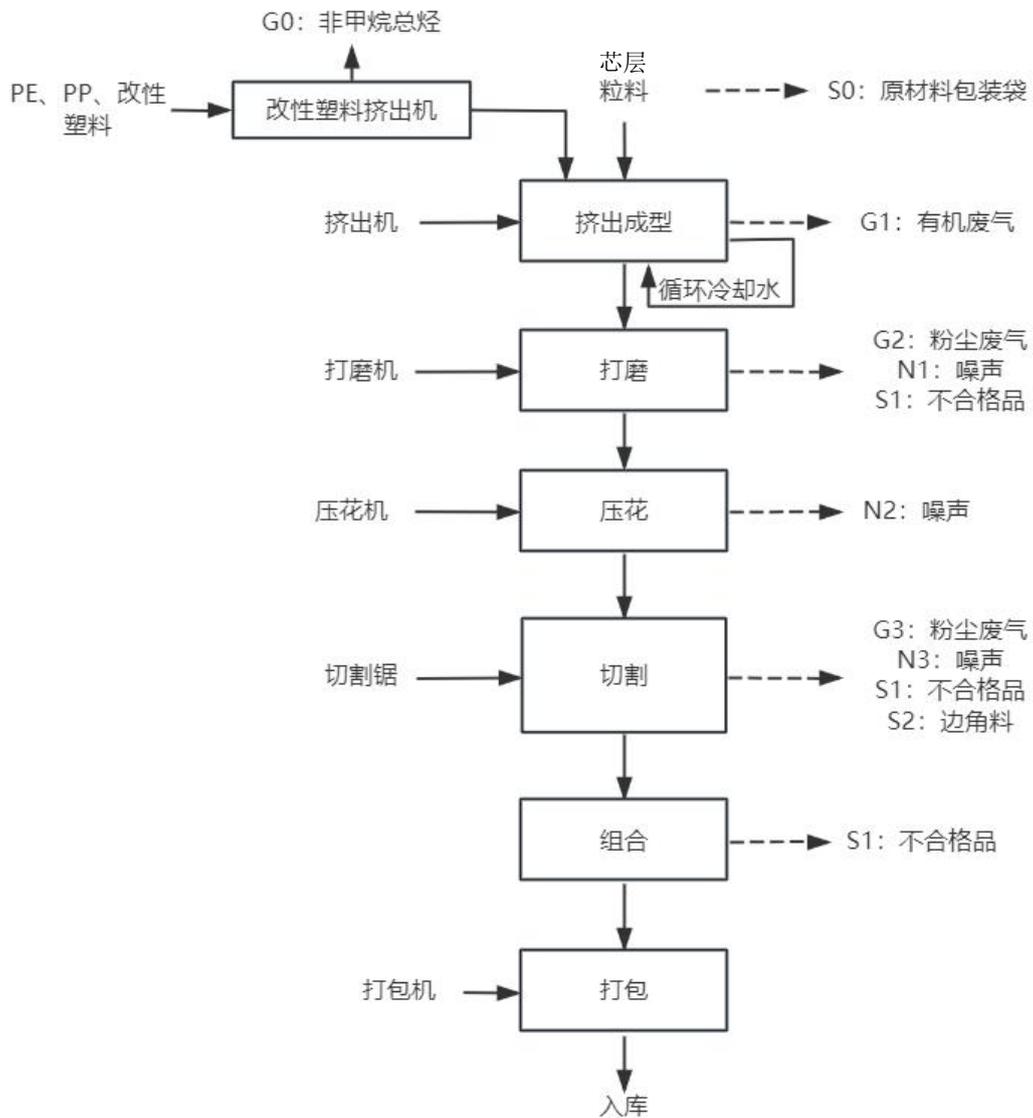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挤出成型：经改性塑料挤出机挤出之后的塑料粒子和外购的芯层粒料一起经管道负压抽吸进入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机在挤出成型的木塑复合材料制造过程中，是实现木塑复合材料制造的关键设备。其性能不但对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也对单位时间内的产量产生很大的影响，由此影响到单位能耗和生产成本等。挤出机的主要作用为：完成物料的进一步塑化，提供温度均匀与组份均匀的熔体，进行

稳定、可控制的输送，从而实现生产的进行，得到木塑型材半成品。本项目在 260℃左右挤出。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0 有机废气、G1 有机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打磨：将挤出成型得到的木塑型材半成品经打磨机打磨光滑，以便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2 粉尘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 N1 噪声；S1 不合格品。

(3) 压花：打磨光滑的木塑型材半成品按照订单需求进行压花处理。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压纹机压纹过程中产生的 N2 噪声。

(4) 切割：压花完成的木塑产品经切割机切除多余边角料得到所要求尺寸的最终产品。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3 粉尘废气；切割机产生的 N3 噪声以及 S2 边角料等。

(5) 检验、组装、入库：切割完成的产品经检验，符合要求组装入库待售；不符合要求的和切割后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工序。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1 不合格品、破碎废气 G4 粉尘废气等。

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具体见下表 2-7。

表2-7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特征	去向
废气	G0	新建车间	塑料粒子改性挤出	有机废气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三级活性炭吸附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6) 排放
	G1		挤出	有机废气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G2		打磨	粉尘废气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7) 排放
	G3		切割	粉尘废气	间歇	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7) 排放
	G4		破碎	粉尘废气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排放 (P7) 排放
废水	W1	厂区	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N1	新建车间	打磨	噪声	间歇	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
	N2		压花	噪声	间歇	
	N3		切割	噪声	间歇	
	N4		破碎	噪声	间歇	
固废	S0	新建车间	投料	原材料包装袋	间歇	外售处置
	S1		打磨、切割、组合	不合格品	间歇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切割	边角料	间歇	
	S3		机器维修	废机油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机器维修	废机油桶	间歇		
	S5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布袋收集粉尘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7	厂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处置
	S8	生活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S9	冷却水净化	冷取水过滤装置	滤渣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0	废滤网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内现有项目情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年产 5000 吨木塑型材生产线	/	2009年10月15日通过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徽州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徽环建函〔2009〕129号）	/
2	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	①2013年1月9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3〕2号） ②2015年5月15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审查意见》（徽环建函〔2015〕92号）。	2016年1月15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徽环建函〔2016〕10号）。	/	
3	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	2020年12月25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0〕24号）	2022年11月自主验收	2020年6月16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 91341000666247165C003U。	
4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挤出废气处	2024-6-1 环评登记。	/	2024年8月23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91341000666247165C003U。	

理设备 改造项 目			
-----------------	--	--	--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设备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厂区现有数量 (台/套)	备注
1	造粒机	JWE75	9	/
2	挤出机	SJSZ65	49	/
3	打磨机	SG630	10	/
4	破碎机	PC-500	1	/
5	切割锯	LT 型	4	/
6	去皮机	LM600	2	/
7	压花机	KY-300	2	/
8	打包机	/	4	/
9	平型双螺杆实验机组 (实验测试用)	65-40	1	改性塑料挤出机
10	造粒机配套高低混料设备	/	9	含均化罐 15 个 (5t)、旋风分离器 11 个、料斗 5 个、计量仓 6 个、原料暂存罐 9 个 (5 个 30m ³ 、2 个 20m ³ 、2 个 100m ³)
11	木粉自动称量提升输送生产线	/	2	/
12	打板机	/	5	/
13	布袋除尘器	/	4	/
14	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 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	70990m ³ /h	1	/
15	喷淋废水处理装置 (气浮+压滤)	2t/h	1	/
1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t/h	1	/

*: 环评验收时处置措施为活性炭吸附, 2024 年废气治理提升后为: 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 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

** : 环评验收时生活污水处置措施为化粪池预处理, 后技改提升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置工艺为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

(2) 原辅材料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成分	年使用量 (t/a)
----	------	------	------------

1	木塑原粉	木粉	13685
2	树脂原料	PE（聚乙烯）粒子	6002.4
		PP（聚丙烯）粒子	40
		粘接树脂（EMAA）	54
3	润滑剂	硬脂酸盐	400
4	填料	碳酸盐（碳酸钙）	800
5	抗氧化剂	烷基酚	40
6	着色剂	钛白粉	100
7		炭黑	80
8		氧化铁红	250
9		氧化铁黄	280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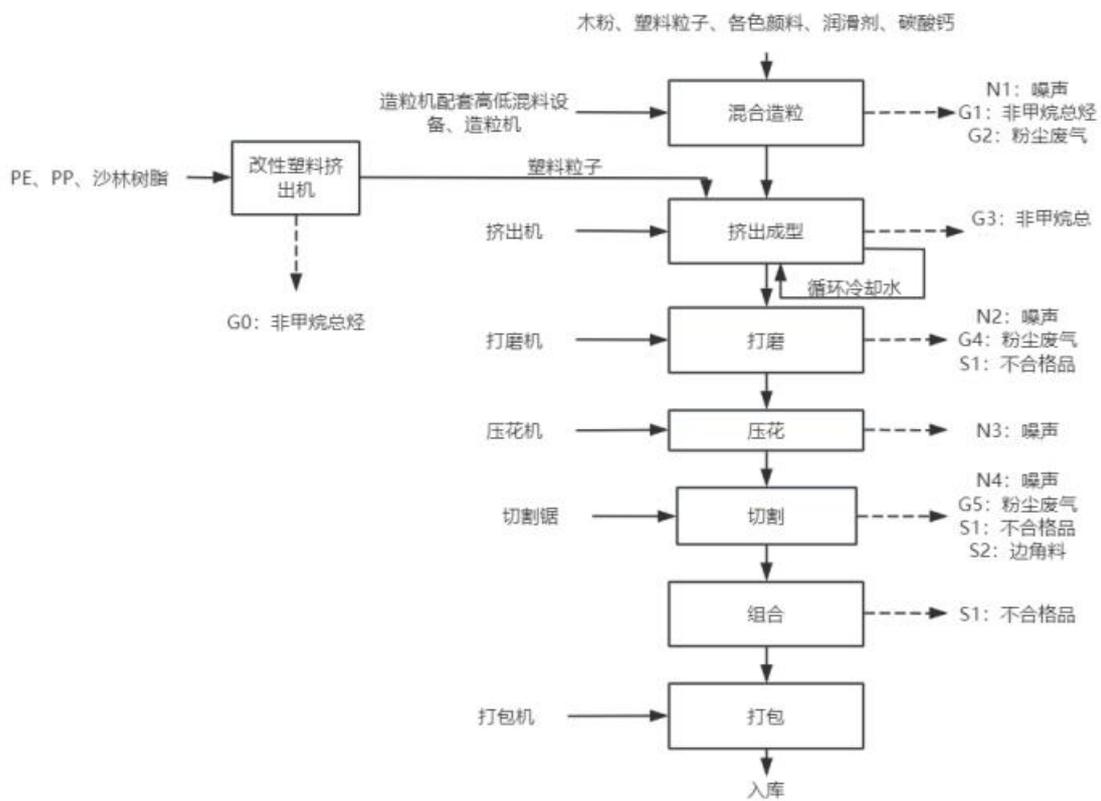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混合、造粒：将木粉、塑料粒子、着色剂、抗氧化剂及润滑剂等原料按计算好的配比数量投入造粒机，造粒机配套高低混料搅拌设备。

混合：混料机由高低混分两级混合，低速常温搅拌混合，全密闭环境无气体排放。主要用于各种树脂与生物质粉体材料、助剂等的混合、配料、着色等。

造粒机：主要功能是使木/塑两相材料实现预塑化的过程，能将生物质粉体材

料与塑料在熔融条件下实现均匀混合，为木塑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进行前处理。由于木塑熔体的流动性较差，所以木塑材料造粒机与塑料造粒机的设计并不完全相同。木塑材料造粒机的螺杆为平行双螺杆，压缩比大，可以使物料在料筒中塑化得更充分、均匀。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气体；混合造粒等机器产生的噪声。

(2) 挤出成型：经预塑化的混合料和经改性塑料挤出机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子进入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机在挤出成型的木塑复合材料制造过程中，是实现木塑复合材料制造的关键设备。其性能不但对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也对单位时间内的产量产生很大的影响，由此影响到单位能耗和生产成本等。挤出机的主要作用为：完成物料的进一步塑化，提供温度均匀与组份均匀的熔体，进行稳定、可控制的输送，从而实现生产的进行。得到木塑型材半成品。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打磨：将挤出成型得到的木塑型材半成品经打磨机打磨光滑，以便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压纹：打磨光滑的木塑型材半成品按照订单需求进行压纹处理。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压纹机压纹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5) 切割：压纹完成的木塑产品经切割机切除多余边角料得到所要求尺寸的最终产品。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切割机产生的噪声以及边角料等。

(6) 检验、组装、入库：切割完成的产品经检验，符合要求组装入库待售；不符合要求的和切割后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一起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工序。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固废等。

(7) 破碎：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经气浮+压滤处理后，先循环使用，浓度较高时运送至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见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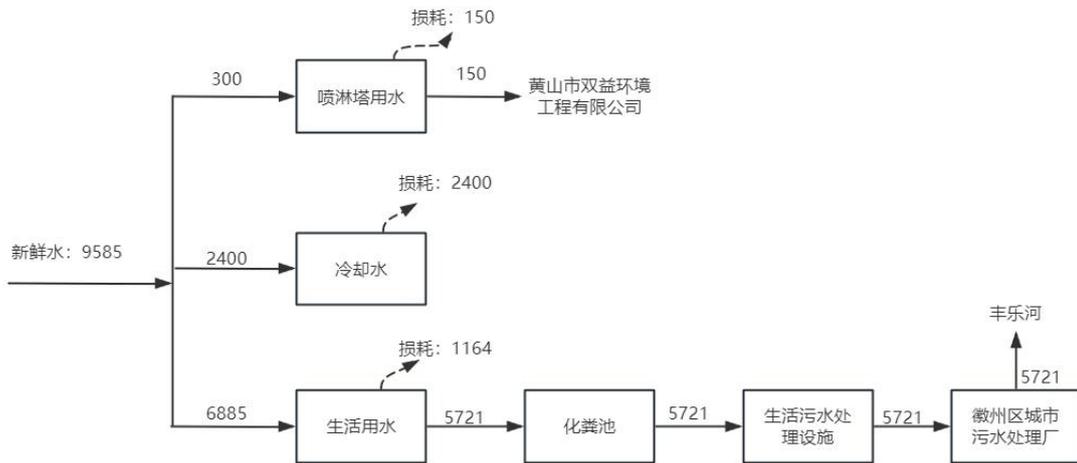


表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喷淋废水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4152)，喷淋废水水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检测数据依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GST20221001-024)，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2-11.1~2-11.2。

表 2-11.1 现有项目喷淋废水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1	7.3	7.1
氨氮（mg/L）	4.59	4.44	4.66
总磷（mg/L）	0.61	0.68	0.55
总氮（mg/L）	53.0	50.1	50.4
悬浮物（mg/L）	84	88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8	530	526
化学需氧量（mg/L）	1640	1640	1930
总有机碳（mg/L）	2.7	2.8	2.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μg/L）	220	186	186

表 2-1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35	29	31	37	29	38	31	35	500
氨氮	mg/L	4.81	4.62	4.58	4.77	4.63	4.96	3.45	4.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5.8	6.8	8.5	7.0	9.5	6.9	7.5	300
悬浮物	mg/L	14	18	12	15	17	11	16	12	400
pH 值	°C	21	22	23	21	22	23	22	23	-
	无量纲	7.4	7.5	7.6	7.4	7.5	7.6	7.5	7.5	6-9

*: 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 检测报告见附件 10.1。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污工序为投料、混料、造粒、挤出、后处理、破碎等,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各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逸散。有组织废气具体处置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2-12.1。

表 2-12.1 废气处置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造粒、挤出、混料、实验机组	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 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2	投料斗处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3	后处理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DA004	自动称量系统称料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5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 DA002~DA005 排气筒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4152-2）和 2024 年 6 月 3 日对 DA001 排气筒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5299），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2-20.2~2-20.4。

表 2-12.2 DA001 废气排放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4.0	32877	0.1315
	第二次	4.5	31983	0.1439
	第三次	2.6	34849	0.09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	32877	0.0907
	第二次	2.84	31983	0.0908
	第三次	2.74	34849	0.095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843		
	第二次	974		
	第三次	730		

表 2-12.3 DA002-DA005 废气排放检测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投料斗（报告中新增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1	4355	0.0483
		第二次	10.1	4110	0.0415
		第三次	11.8	4113	0.0485
DA003 后处理	颗粒物	第一次	6.5	24276	0.1578
		第二次	5.8	23967	0.1390
		第三次	7.1	24313	0.1726
DA004 自动称量系统（报告中 DA008）	颗粒物	第一次	5.1	21922	0.1162
		第二次	5.3	21753	0.1240
		第三次	6.6	21749	0.1435
DA005	颗粒	第一次	7.8	1462	0.0114

破碎物	第二次	7.0	922	0.0065
	第三次	6.3	1353	0.0085

表 2-1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6	0.88	1.01
厂界下风向		1.05	1.06	1.11	2.94
厂界下风向		1.38	1.31	1.31	1.30
厂界下风向		1.31	1.25	1.36	1.28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7	8	9	8
厂界下风向		15	16	17	16
厂界下风向		24	25	23	21
厂界下风向		22	20	24	23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13	17	16	11
厂界下风向		17	17	15	13
厂界下风向		15	13	13	13

*: 报告见附件 10.2;

**：报告见附件 10.3。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造粒机、打磨机、破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基本安装在室内，采用消声、隔声和减震垫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10237），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2-13。

表 2-13 噪声验收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4:42	风机	62.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4:48	企业生产	60.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4:53	企业生产	60.6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14:58	风机	60.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2:01	风机	52.5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22:05	企业生产	51.9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2:10	企业生产	54.6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22:01	风机	51.2

*: 检测报告见附件 10.4。

(4) 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受潮木粉、包装袋、废催化剂等。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受潮木粉（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经收集后原厂家回收，不外排；包装袋收集后售于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抗氧化剂和着色剂包装内袋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85.76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	
喷淋塔沉渣+受潮木粉*	300	原厂家回收
无毒无害包装材料	10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0.80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机油	0.04	
废机油桶	0.08	
抗氧化剂、着色剂包装内袋	2.772	
废过滤棉	0.02	
废催化剂	0.12	厂家回收
压滤污泥	2.4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环保设备的喷淋水，经过气浮机净化收集水体中悬浮物料，收集的物料再压滤脱水后原厂家回收；压滤水净化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较高时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5、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环城西路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见下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对应浓度 (mg/L)	备注
非甲烷总烃	0.8230	/
颗粒物	0.832	/
化学需氧量	0.7270/50	含臭氧发生器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 0.285t/a 和生产循环冷却水 0.024t/a
氨氮	0.0730/5	/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臭氧发生器废气处置装置效率低下，且排水量大，因此在 2024 年废气治理设施提升中淘汰该装置；循环冷却水外排时，和生活污水同排口，无法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放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根据实际运行经验，两股废水排放量约为 6762t/a。本次环评时，两股废水的减排量纳入本次项目计算过程中。

6、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并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 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装置风量不足，造成废气收集效率不足，无组织排放量相对较大。

（2）冷却水长时间循环使用杂质较多，影响设备使用性能和生产工艺，目前人工定期清理杂质，耗费人力及水资源；

（3）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脱附不完全，影响废气的治理效率，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大；

（4）挤出机废气产污部位集气罩面积较小，集气效果较差；

（5）事故应急方面，雨水排放口未安装阀门，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6）产品要求不同，各原材料种类（比如木粉有不同种类等）不同，造粒系统现有自动化进料系统针对原料自动化配备不足；

（7）公司现有环保制度制定不完善，制度执行力不足。

整改措施：

（1）为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本次项目拟将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废气单独收集后经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废气、挤出车间 2 挤出废气经 1 套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 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经 1 根排气筒（P1）高空排放（保持不变）。

（2）增加循环冷却水净化处理装置 3 套，减少人工和水资源浪费。

（3）为保证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次项目以新带老，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P1 排气筒（依托）排放，用以处理活性炭，使得活性炭中有机废气脱附完全后燃烧处置。一方面增加废气处置效率，

达到减少有机废气排放的目的，另一方面，可以增加活性炭循环使用次数，减少废活性炭的产生。

(4) 针对挤出机废气产污部位集气罩面积较小，集气效果较差，本次改造集气罩为包裹式集气罩，并增大集气罩面积；

(5) 增设雨水阀门和事故应急池，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6) 新增加 2 个种类木粉原料暂存罐、1 个粒子原料暂存罐，此三类原料由现有人工投料更改为自动化进料。

(7) 完善现有环保制度，补充必要环保制度，并严格执行；针对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单独制定并执行。

具体整改时限要求见下表 2-16。

表2-16 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时限汇总表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1	现有“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装置风量不足，废气收集效率相对较低。	将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废气收集后单独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保持不变。	纳入本次项目“三同时”
2	冷却水长时间循环使用杂质较多，影响设备使用性能和生产工艺	增加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 3 套	纳入本次项目“三同时”
3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脱附不完全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纳入本次项目“三同时”
4	挤出机集气罩集气效率不足	改造挤出机集气罩集气方式和大小，改为包裹式集气罩、增大集气罩集气面积。	纳入本次项目“三同时”
5	环境风险防范不足	雨水排放口安装阀门，增设事故应急池。	纳入本次项目“三同时”
6	自动化程度不足	增加 2 种木粉、1 种粒子的自动化进料。	纳入本次项目“三同时”
7	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力不足	针对性制定环保制度，并严格执行。	纳入本次项目“三同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4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2024 年，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0.7 毫克/立方米和 120 微克/立方米，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具体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一级标准值	二级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20	6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4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7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15	35	达标
	CO-95per (mg/m ³)	日平均浓度	0.7	4	4	达标
O ₃ -8h-90per (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00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黄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项目 TSP 和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监测 G2 继远首府点位监测结果，检测单位为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p>						

任公司，报告编号为 HZLG2501Z，采样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1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坐标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2 继远首府	288	-359	非甲烷总烃	时均（或一次）	东南侧	322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正北向为 Y。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坐标	监测点坐标 /m		取值时间	监测日期	颗粒物		
	X	Y			监测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G2 继远首府	288	-359	日平均	2024.10.21	0.099	0.3	达标
				2024.10.22	0.098		达标
				2024.10.23	0.098		达标
				2024.10.24	0.098		达标
				2024.10.25	0.097		达标
				2024.10.26	0.098		达标
				2024.10.29	0.097		达标

表 3-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坐标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X	Y							
G2 继远首府	288	-359	非甲烷总烃	24h	2.0	2024.10.21	第一次	0.945	达标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0	
							第四次	0.20	
						2024.10.22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1	
							第四次	0.22	
						2024.10.23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40	
							第四次	0.23	
						2024.10.24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50	

						2024.10.25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3
							第四次	0.29
						2024.10.26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38
						2024.10.29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40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黄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总悬浮颗粒物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黄山市新安江流域共布设18个河流监测断面，2个湖库监测点位；长江流域支流共布设10个河流监测断面，2个湖库监测点位。河流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及电导率，湖库增测透明度、叶绿素a、水位等。

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

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水质为I类，3个断面水质为II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为I类，13个断面水质为II类。

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2个断面水质为I类，8个断面水质为II类。

湖库4个监测点位水质为I~III类。太平湖水质为I类，丰乐湖水质为II类，水质优；奇墅湖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

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100%，与上年相

比持续向好。

项目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丰乐河，根据《2024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丰乐河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城市区域声环境

2024年黄山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8 分贝，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

②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黄山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5.2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

③功能区声环境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 100%。

与 2023 年相比，黄山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昼间年均值下降 0.4 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保持为较好级别。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年均值上升 0.1 分贝，城区道路交通噪声状况为好。

全市各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昼间达标率 100%，夜间达标率 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厂界东南侧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土壤、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重点防渗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污染因子，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5）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		方位	距厂界(m)	规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X	Y				
	1	继远.首府	47	-345	SE	378	约 440 户	
	2	斯芬克斯食品有限公司	98	-261	SE	160	约 200 人	
	3	徽母臭鳊鱼	-2	-334	SW	243	约 160 人	
	4	丰乐人家	384	-220	SE	329	约 200 户	
	5	龙井西苑	577	-90	E	371	约 108 户	
	6	维佳花园小区	485	29	E	202	约 120 户	
	7	龙丰小区	670	57	E	373	约 82 户	
	8	徽州一中教工宿舍	659	393	NE	411	约 40 户	
	9	黄山市新晨医院	542	493	NE	395	约 2000 人	
10	维佳小区	379	365	NE	218	约 122 户		
11	博爱幼儿园	198	320	NE	114	约 500 人		
12	朱坊	84	444	NE	200	约 2500 人		
13	中央丽园	38	604	NE	388	约 134 户		
注：*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正北向为 Y，相对距离为厂界至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厂区原有土地，位于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COD、SS、BOD₅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浓度	6~9	500	300	400	4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循环冷却水执行标准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净化装置处置后内部循环使用, 少量定期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pH 值、悬浮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及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表 3-7 循环冷却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浓度	执行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总有机碳	/	
氨氮(NH ₃ -N)	1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3000	

(3) 现有项目喷淋水执行标准

厂区内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使用水喷淋, 更换的废水经厂区已建气浮+压滤处理后先循环使用, 浓度较高时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及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表 3-8 现有项目喷淋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浓度	执行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0	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黄山 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总磷 (以 P 计)	8	
总有机碳	/	
总氮 (以 N 计)	150	
氨氮 (NH ₃ -N)	1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30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废气

施工阶段厂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具体见下表 3-9。

表3-9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2) 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表 4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和表 9 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和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标准如下:

表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	4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6.0mg/m ³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mg/m ³	厂内: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有组织	/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4.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	1.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20（无量纲）	厂界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2000（无量纲）	/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项目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东南侧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北侧	4 类标准	70	55	
西南侧				
东北侧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p> <p>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污染因子排放使用量从厂区原环评及批复排放量中调剂。</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643t/a、COD 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8t/a。</p> <p>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466t/a、COD 排放量为 0.436t/a、氨氮排放量为 0.0436t/a。</p> <p>厂区原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823t/a、COD 排放量为 0.727t/a、氨氮排放量为 0.0727t/a。因此调剂使用之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643t/a，富余 COD0.291t/a、氨氮 0.029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装修废气等。</p> <p>(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为减小施工期大气污染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建议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从而缩短施工扬尘的影响时间。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黄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4〕32号）、《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黄建管〔2021〕95号）、《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7月9日修订）、及《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扬尘治理措施：</p> <p>①施工现场要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道路、作业区、加工场、生活区、办公区等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措施；出入口位置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及排水沟槽、沉淀池等设施且能够有效使用；非作业面裸土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作业面裸土在作业完成后应立即进行严密覆盖。覆盖所用防尘网采用密目网时目数不应小于2000目/100cm²，采用遮阳网时不应少于6针。房屋建筑脚手架应当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围护高度应超出操作层1.8米，并保持严密整洁。</p> <p>③施工机具、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标识清晰；易产生扬尘的散体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封闭运输；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垃圾等各类物品；切割作业等应采取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颗粒</p>
---------------------------	--

物排放均应落实各项颗粒物管控措施及遵守《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的控制要求。

④启动Ⅲ级（黄色）或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⑤建筑垃圾、渣土应及时清运。无法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必须在工地设置的临时密闭堆场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严密遮盖等防尘措施。

⑥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应机动车辆（运输车辆）必须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现场）。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2）燃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

②对施工进度及进入厂区的车流量进行合理规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同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 20km/h 以下。

③使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④施工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Ⅲ以上排放标准，并申领环保号牌。

（3）装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材料，尤其是建筑涂料、粘合剂、建筑板材和家具等。

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GB18588 及 GB6566）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应全部使用水性涂料。

企业要正确做到宣传引导和严格监督管理，倡导绿色装修，完善装修标

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推广鼓励开展装修监理和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由于装修期相对较长，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不会一次性排放，故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管理，应注意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放，必须经沉淀后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检修、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须定点，并将清洗、检修水收集后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周边建成企业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

附近显著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

(4) 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 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6)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1) 施工弃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土石主要来自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产生的土方量较小，全部用于场区内回填，无弃方产生。

(2)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对钢筋、钢板下脚料等可回收的进行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3)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可回收部分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施工场地内，设置一

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收集清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5、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在暴雨等恶劣天气下做好雨水的导排措施。

(2)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天禁止施工，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做到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塑料布和草包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3) 在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48	21.91	有组织	46000	95	95	是	1.043	0.048	0.288	15	1	25	DA006	E118° 19' 16.022" N29° 49' 42.960"	40	1.6
打磨、破碎	颗粒物	1.95	40.625		8000	90	95	是	1.83	0.015	0.088	15	0.4	25	DA007	E118° 19' 24.748" N29° 49' 43.829"	20	/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303	/	无组织	/	/	/	/	/	0.051	0.303	/	/	/	/	/	6.0	/
打磨、破碎	颗粒物	0.195	/		/	/	/	/	/	0.033	0.195	/	/	/	/	/	/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切割	颗粒物	0.5	/	/	98	80	是	/	0.018	0.108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1.1 建成后全厂大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m ³	速率值 kg/h
P1(现有)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9'20.82"	29°49'37.02"	15	1.2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 (无量纲)	/
			二氧化硫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50	/
			氮氧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00	/
P2(现有)	02-仓库内投料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9'25.46"	29°49'41.48"	15	0.5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20	3.5

P3(现有)	04-后处理车间废气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9'18.12"	29°49'38.39"	15	0.9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20	3.5
P4(现有)	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区域投料、混料设备料斗废气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9'24.49"	29°49'40.80"	15	0.5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0.7	0.04
P5(现有)	破碎车间废气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9'20.21"	29°49'38.93"	15	0.5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0.7	0.04
P6(新增)	新建车间挤出废气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19'16.02"	29°49'42.96"	15	1	常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1.6
P7(新增)	新建车间后处理废气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9'24.74"	29°49'43.82"	15	0.4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0	/
P8(新增)	03-挤出造粒车间挤出废气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19'22.16"	29°49'39.018"	15	0.6	常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1.6

表 4-1.2 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污染物	厂区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颗粒物	0.832	2.45	2.059	0.391	1.223	+0.391
非甲烷总烃	0.823	6.048	5.405	0.643	1.739	+0.643

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经对照《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管理，其他登记管理，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年产 1 万吨，因此本拟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自动 or 手工)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监测频次
挤出	DA006	P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半年
打磨、破碎	DA007	P7 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	/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颗粒物	手工	/	/	/	/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3、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3.1 产污工序

拟建项目取消造粒工序，因此项目建成后厂区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挤出（改性塑料挤出机、生产挤出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后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污工序主要包括：挤出工序、后处理工序，其中挤出废气为原料芯层粒料中 PE、PP、润滑剂以及原料 PE、PP、改性塑料熔融状态在产生的少量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时间 6000h。

3.2 源强核算、处置分析、达标分析

1、废气产生

（1）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为原料芯层粒料中 PE、PP、润滑剂以及原料 PE、PP、改性塑料受热时分解的少量单体。污染源核算采用类比法，主要为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验收实测数据。

本次环评报告类比《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现有项目和本次拟建项目产品相同、原材料相同，生产工艺本次拟建项目减少造粒工序，因此产污环节减少造粒，剩余产污环节相同，均包含挤出工序，且现有项目挤出工序单独设置排放口，因此可数据可类比使用。公司现有项目挤出工序共设置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根排气筒，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中验收时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6、DA007 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5kg/h、0.0038kg/h、0.0517kg/h（2022 年 10 月 11 日三次检测数据平均值），挤出工序一天工作 20h，则现有项目挤出工序排放有机废气量为 1.38kg/d。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置效率均不低于 90%，则现有项目验收时 2022 年 10 月 11 日挤出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1.38\text{kg/d} \div (1-90\%) \div 90\% = 15.33\text{kg/d}$ 。验收时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使用产生有机废气物料塑料粒子量为 20.463t/d，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7492kg/t-塑料粒子。

本项目原料芯层粒料中 PE、PP、润滑剂产有机废气物料量占总粒料使用量的

25%，本项目芯层粒料用量为 7387.24t/a，则原料粒料中 PE、PP 润滑剂量折算使用量为 1846.81 吨，此部分物料在生产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原料 PE、PP、改性塑料使用量为 3112.76t/a，此部分物料在改性塑料挤出工序和生产挤出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物料总量为 $3112.76 \times 2 + 1846.81 = 8072.33$ t/a。则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048t/a，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P6 排气筒排放（风量 $46000\text{m}^3/\text{h}$ ），产生浓度为 $21.91\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1.008\text{kg}/\text{h}$ 。

（2）后处理（打磨、切割、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

根据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山厂区项目《年产 1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用木塑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工艺粉尘包含混料、后处理和破碎工序，工艺粉尘产生量总计为 3.5 吨/年，本次项目和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山厂区项目相比，减少造粒工序，即减少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参照厂区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混合造粒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照粉状物料用量的 0.01% 计算。本次评价混料时粉尘产生量按照 0.01% 计算，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500 吨/年，则混料粉尘产生量 1.05 吨/年，因此本次项目打磨、切割、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5\text{吨}/\text{年} - 1.05\text{吨}/\text{年} = 2.45\text{吨}/\text{年}$ 。

其中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和破碎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 P7 排气筒排放（风量 $8000\text{m}^3/\text{h}$ ）。参照厂区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打磨、切割过程塑木粉尘产生量按照产品产量的 0.01% 计算，本次环评打磨、切割粉尘产生量各按照 0.005% 计算，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5\text{吨}/\text{年}$ 、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5\text{吨}/\text{年}$ ，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45\text{吨}/\text{年} - 0.5\text{吨}/\text{年} - 0.5\text{吨}/\text{年} = 1.45\text{吨}/\text{年}$ 。

综上所述，项目打磨、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95\text{吨}/\text{年}$ ，产生浓度为 $40.625\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325\text{kg}/\text{h}$ ；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5\text{吨}/\text{年}$ ，产生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

2、废气风量核算及废气收集

（1）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机 20 台、改性塑料挤出机 6 台，拟在各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计算公式为：

$$Q=3600*S*V_x$$

其中，Q为风量，m³/h；

S：集气罩面积，m²；

V_x：集气罩控制风速，m/s；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上吸集气罩风速不小于 1.0m/s（有毒气体），集气罩面积约为 0.49m²（0.7*0.7m 的正方形集气罩），则单台风机风量最小为 1764m³/h，本项目挤出工序风机风量取 46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6000h，则集气风机总风量为 276000000m³/a。

（2）后处理（打磨、切割、破碎）粉尘废气

①切割废气

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破碎粉尘废气

项目打磨机2台、破碎机1台台，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废气。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计算公式为：

$$Q=3600*S*V_x$$

其中，Q为风量，m³/h；

S：集气罩面积，m²；

V_x：集气罩控制风速，m/s；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上吸集气罩风速不小于 1.2m/s（粉尘），集气罩面积约为 0.56m²（0.7*0.8m 的长方形集气罩），则单台风机风量最小为 2419.2m³/h，本项目打磨、破碎工序风机风量取 8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6000h，则集气风机总风量为 48000000m³/a。

3、废气处置分析

（1）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入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P6）排放。

挤出废气经上吸包裹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后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95%）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第 6.1.3 条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设三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总去除效率为 95%。

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则 DA006 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1.043mg/m³。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303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

活性炭吸附饱和之后进入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脱附处理之后循环使用，待活性炭无法吸附时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脱附率为 95%，脱附的有机废气燃烧后 P1 排放，燃烧率 99%，则本项目活性炭脱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52t/a。

综上所述，本次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43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16kg/t，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值 0.3kg/t，达标排放。

（2）后处理（打磨、切割、破碎）粉尘废气

①切割废气

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自带除尘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8% 计算，处理效率为 80%，则处理后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

②打磨、破碎粉尘废气

项目打磨、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7 排气筒（P7）排放。

打磨、破碎废气经上吸包裹式集气罩收集（90%）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装置处理（95%）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处理可行，本次环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5%。

则打磨、破碎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7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

量为 0.088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83mg/m³。未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195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

具体见下表 4-3、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表

排气筒	污染源（物）	产生情况			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6	非甲烷总烃	21.91	1.008	6.048	46000	95	95	1.043	0.048	0.288
DA007	颗粒物	40.625	0.325	1.95	8000	90	95	1.83	0.015	0.088

由上表 4-3 可知，挤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破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4 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303	0.051
打磨、破碎	颗粒物	0.195	0.033
切割	颗粒物	0.108	0.083

由上表 4-4 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4 大气污染物治理可行性分析

1、排气筒选取可行性分析

（1）挤出废气排放筒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处置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气风机总风量 46000m³/h，则排气筒（DA006）风量为 46000m³/h。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条款，除“采用钢管烟囱且

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其他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则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取 15m/s。经计算排气筒 DA006 内径约为 1m。

(2) 打磨、破碎废气排放筒

项目打磨、破碎颗粒物废气经废气处置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废气排气风机总风量 8000m³/h，则排气筒 (DA007) 风量为 8000m³/h。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 5.3.5 条款，除“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其他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则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取 15m/s。经计算排气筒 DA007 内径约为 0.4m。

2、废气处置工艺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颗粒炭)作为吸附材料，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本项目拟设计采用颗粒物碳结构，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到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达 500~1000m²，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尤其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有机废气去除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设置三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95%。活性炭吸附效率与有机污染物浓度、活性炭品种、截面流速等有关。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替。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收集方式	去向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C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水分含量 $\leq 5\%$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综上，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吸附效率可达 95% 以上，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置要求。

(2) 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优点：（1）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2）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立方，大的可达 1min 数万立方，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3）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4）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5）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

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6）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3、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本次评价考虑短时间内（以 1h 计）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净化效率为 0 的非正常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DA006	非甲烷总烃	46000	21.91	1.008	1	1 次/年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
打磨、破碎	DA007	颗粒物	8000	40.625	0.325	1	1 次/年	

4、环境保护距离预测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表 4-1 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8。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L _卫 (m)	L _卫 (m)	
新建厂房	颗粒物	94	27	14	0.051	7.790	50	50
	非甲烷总烃				0.051	1.019	50	50

由表4-8及GB/T39499,两种及以上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处于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100m,即新建厂房外100m。

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24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的环评导则等环保标准。其他标准或规范性文档中依法提出的防护距离要求若与上述环保标准要求不一致,应从严要求。公司原有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为现有造粒车间外50m、现有后处理车间外50m,拟建项目卫生防

护为新建厂房外 100m 范围内，确定全厂环境防护距离确定为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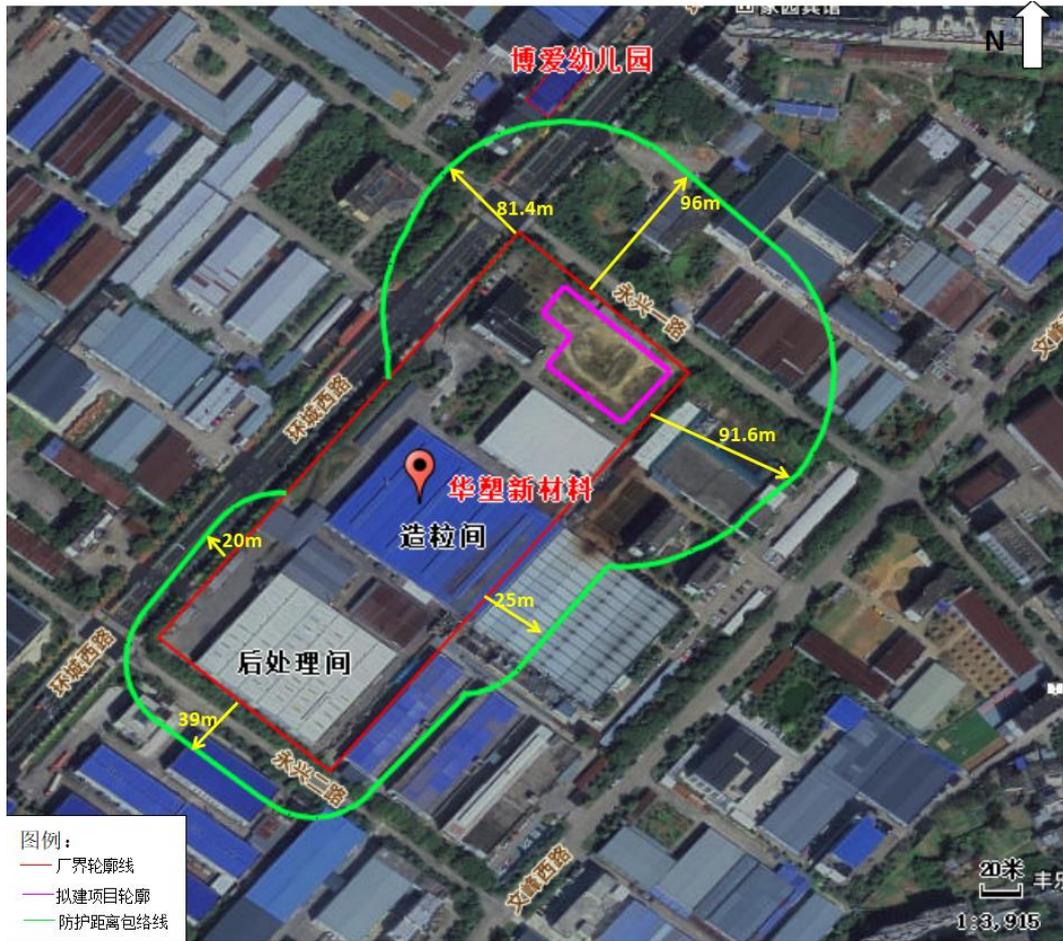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

经过现场勘查，目前，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满足要求。本环评建议今后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90	0.14	化粪池、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	30t/d	75	/	360	97.5	0.0351	间接排放
		BOD ₅	260	0.094	80			52			0.0187		
		SS	150	0.054	80			30			0.0108		
		氨氮	45	0.016	80			9			0.00324		
		pH 值	6-9 (无量纲)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d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E118°19'18.59"	N29°49'39.90"	360	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规律	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pH	6-9 (无量纲)
									氨氮	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进入丰乐河浓度/(mg/L)	排入丰乐河量/(t/a)
1	DW001	COD	97.5	0.0351	50	0.018
		BOD ₅	52	0.0187	10	0.0036
		SS	30	0.0108	10	0.0036
		氨氮	9	0.00324	5	0.0018
		pH 值	/	/	6-9 (无量纲)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8
		氨氮				0.0018

表 4-12 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厂区现有项目排放量/浓度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浓度	增减量**
		产生量/浓度	处理量/浓度	排放量/浓度		
COD	0.727*/50	0.14/390	0.105	0.018/50	0.436/50	-0.291
氨氮	0.0727*/5	0.016/45	0.012	0.0018/5	0.0436/5	-0.0291

*：含臭氧发生器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0.285t/a和生产循环冷却水0.024t/a，本次项目建成后不排放这两股废水，因此项目建成后环城西路厂区COD、氨氮减少排放。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臭氧发生器废气处置装置效率低下，且排水量大，因此在2024年废气治理设施提升中淘汰该装置；循环冷却水外排时，和生活污水同排口，无法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因此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两股废水排放量为6762t/a。本次环评时，两股废水的减排量纳入本次项目计算过程中。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拟建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

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废水排口每年监测一次。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SS	1 次/年	
	NH ₃ -N	1 次/年	

3、废水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故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综上，项目新增排放废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4、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已建化粪池和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能力为 30t/h，本次项目排水量为 360t/a，建成后全厂排水量 6081t/a，约 2.53t/h，满足污水处置要求。

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流程

厂区废水经已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置，其主要工艺模块为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该工艺对COD、BOD₅、氨氮、SS的总体去除效率可达80%以上，设计进水水质适合于生活污水标准水质，出水水质满足《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工艺流程如下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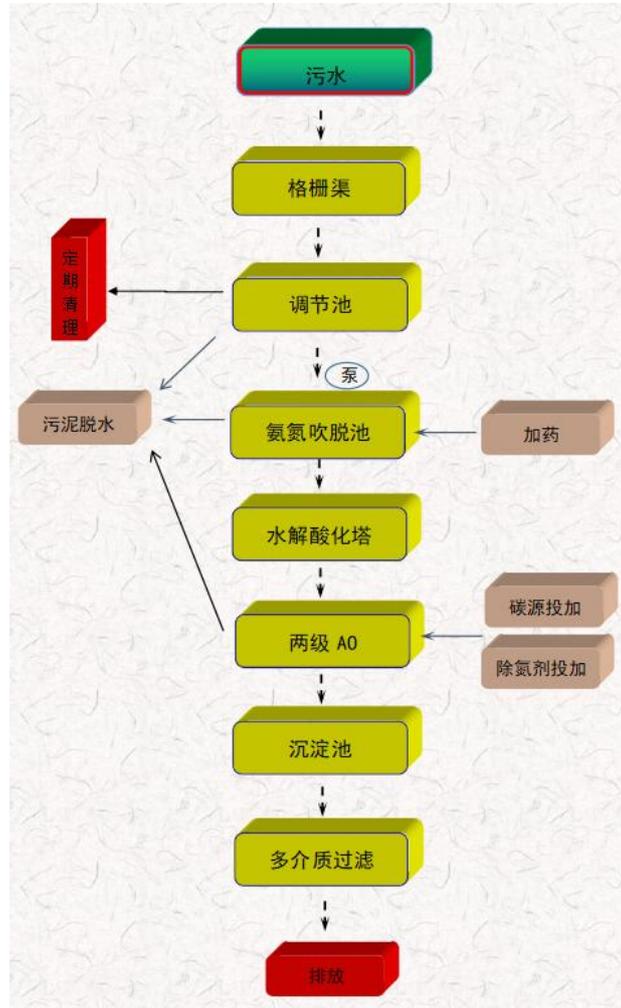


图4-2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设施介绍

格栅：格栅池位于缺氧前，内置人工格栅，用以去除污水中悬浮物。

氨氮吹脱池：在吹脱过程中，通常通过风机曝气方式以空气作为载体。此外，通过投加碱性药剂，将原水pH值调整至10-11，将其转化为氮气和水蒸气。在吹脱过程中，可以使水中的铵离子转化为氨分子，从而增加了其在气相中的浓度，有利于氨的吹脱。

水解酸化：废水厌氧生物处理是指在无氧条件下通过厌氧微生物（包括兼氧

微生物)的作用,将废水中各种复杂有机物分解转化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物质的过程。而在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高分子有机物的厌氧降解过程可以被分为四个阶段:

A.水解阶段

高分子有机物相对分子量巨大,不能透过细胞膜,不能为细菌直接利用,因此它们在第一阶段被细菌胞外酶分解为小分子。

例如:纤维素被纤维素水解酶水解为纤维素二糖与葡萄糖,淀粉被水解为淀粉酶分解为麦芽糖和葡萄糖,蛋白质被蛋白质酶水解为多肽与氨基酸等。这些小分子的产物能够溶解于水并透过细胞膜为细菌所利用。

B.发酵(或酸化)阶段

在这一阶段,上述小分子的化合物在发酵细菌(即酸化菌)的细胞内转化为更为简单的化合物并分泌到细胞外。

这一阶段的主要产物有挥发性脂肪酸、醇类、乳酸、二氧化碳、氢气、氨、硫化氢等。与此同时,酸化菌也利用部分物质合成新的细胞物质,因此未酸化废水厌氧处理时产生更多的剩余污泥。

C.乙酸阶段

在此阶段,上一阶段的产物被进一步转化为乙酸、氢气、碳酸以及新的细胞物质。

D.产甲烷阶段

这一阶段里,乙酸,氢气、碳酸、甲酸和甲醇等被转化为甲烷、二氧化碳和新的细胞物质。利用前面的水解酸化阶段可以使废水中有机大分子物质被细胞外酶分解为小分子,这些小分子的水解产物能够溶解于水并透过细胞膜为细菌所利用,可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

水解酸化工艺优势:

A.厌氧生物处理

厌氧生物处理是经大量微生物的协同作用共同完成的。根据有机物所达到的分解程度的不同,厌氧处理可以分为两种类型:酸发酵和甲烷发酵。前者是以有

机酸为主要发酵产物，而后者则以甲烷为主要发酵产物。所谓酸发酵也称作水解酸化，是一种不彻底的有机物厌氧转化过程，其作用在于使复杂的不溶性高分子有机物经过水解和产酸过程，转化为溶解性的简单低分子有机物。

B.有效去除能力

因为废水多为酸性，故废水处理时通常会用 Na_2CO_3 对废水进行调节，使其从酸性变为碱性，从而增强缓冲能力。

另需注意的一点是，微生物的数量会随着 pH 值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如果将 pH 值始终保持为 4.8，废水中有机物就会加快反应与扩散的速度，数量明显减少，进而提升了技术的去污能力。

C.总磷的去除

用该技术处理废水中的总磷，是用微生物同化的方式，因此，磷的消除率取决于产生的微生物数量。而水解酸化技术处理废水的过程中，会根据这一特点，适当增加微生物的数量，待这些微生物的数量与废水内微生物融合后，可高效率地与磷发生反应以减少磷的数量。

D.提高可生化性

该技术的最大功效即为提高生化性。它是指废水处理的过程中，根据废水内各类物质的特点，用不同的方式优化废水的处理，并逐步提升可生化性。

这项工艺已经可以处理大分子的有机物，完成时间为 3h，使处理更加高效，尽量完全消除废水中的有机物。

E.较强的抗负荷冲击能力

实际处理废水的过程中，容积负荷可直接影响最终的处理效果。如果负荷较小，会抑制微生物的生长，负荷过大，也会引起某一物质的含量过高，失去对 pH 值的控制。所以，合理控制容积负荷的大小，是提高废水处理效率的保证。数据证明，当 BOD_5 容积负荷在 $1.14\sim 6.56\text{kg}/\text{m}^3/\text{d}$ 之间时，有较强的抗负荷冲击能力。

两级 AO: 两级 AO 工艺是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高级生物处理技术，它结合了厌氧（A 级）、缺氧（O 级）和好氧（A 级）的处理步骤。这种工艺的主要目的是同步脱氮除磷，即同时降低污水中氨氮和总磷的含量以达到排放标准。具体来

说，两级 AO 工艺的工作原理如下：

厌氧阶段：污水首先进入厌氧池（A 级），在这里，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亚硝酸盐并最终转化为氮气（ N_2 ）。这一过程有助于减少污水中氨氮的总量。**缺氧阶段：**接着，污水流入缺氧池（O 级），其中的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利用从厌氧池返回的电子受体（亚硝酸盐）和氧气，将污水中的亚硝酸盐转化为硝酸盐，同时也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亚硝酸盐。这个过程进一步减少了污水中氨氮的总量。

好氧阶段：最后，污水流入好氧池（A 级），这里的微生物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将硝酸盐转化为氮气，从而达到脱氮的效果。此外，好氧微生物还能将污水中的磷以磷酸盐的形式积累起来，从而实现除磷的目的。

回流机制：在两级 AO 工艺中，O 级的出水部分回流到 A 级池，这样可以为 A 级池提供电子受体，维持其自养型细菌的正常生长，并通过反硝化过程清理氮污染。

两级 AO 工艺的优势在于它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即使在水质波动较大和污染物浓度较高的环境下也能保持正常的运行状态。此外，两级 AO 工艺的污泥负荷低，污泥浓度较高，生物量大，相对曝气时间长，因此出水效果好，运行稳定。

混凝沉淀：污水通过加入 PAC 和 PAM 使悬浮物快速絮凝，利于沉淀。设混凝沉淀池池长为 L ，池中水平流速为 V ，颗粒沉速为 u_0 ，在理想状态下， $L/H=V/u_0$ 。可见 L 与 V 值不变时，池深 H 越浅，可被去除的悬浮物颗粒越小。若用水平隔板，将 H 分成 3 层，每层层深为 $H/3$ ，在 u_0 与 v 不变的条件下，只需 $L/3$ ，就可以将 u_0 的颗粒去除。也即总容积可减少到原来的 $1/3$ 。如果池长不变，由于池深为 $H/3$ ，则水平流速可增加到 $3v$ ，仍能将沉速为 u_0 的颗粒除去，也即处理能力提高 3 倍。

（1）斜板（管）之间间距一般不小于 50mm，斜板（管）长一般在 1.0-1.2m 左右；

（2）斜板的上层应有 0.5-1.0m 的水深，底部缓冲层高度为 1.0m。斜板（管）下为废水分布区，一般高度不小于 0.5m，布水区下部为污泥区；

（3）池出水一般采用多排孔管集水，孔眼应在水面以下 2cm 处，防止漂浮物

被带走；

(4) 废水在斜管内流速视不同废水而定，如处理生活污水，流速为 0.5-0.7mm/s；

(5) 斜板(管)与水平面呈 60°角，斜板净距(或斜管孔径)一般为 80~100mm。

过滤：浅层介质过滤器，它是利用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高效连续过滤器的运行可分为原水过滤和滤料清洗再生两个相对独立又同时进行的过程。二者在同一个过滤器的不同位置完成，前者动力依靠高位差或泵的提升，而后者则通过压缩空气完成的。

过滤罐是利用一种或几种过滤介质，常温操作、耐酸碱、氧化，pH 值适用范围为 2-13。系统配置完善的保护装置和监测仪表,且具有反冲洗功能，泥垢等污染物很快被冲走，耗水量少，按用户要求可设置全自动功能。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原液通过该介质的触絮凝、吸附、截留，去除杂质，从而达到过滤的目的。

④处置效果分析

表 4-14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单元处理效果

处理环节	进水水质 mg/L				处理效率%				出水水质 mg/L			
	COD	氨氮	BOD ₅	SS	COD	氨氮	BOD ₅	SS	COD	氨氮	BOD ₅	SS
格栅	390	45	260	150	0	0	0	70	390	25	260	45
氨氮吹脱	390	45	260	45	0	40	0	0	390	15	260	45
水解酸化	390	15	260	45	65	0	70	0	136.5	15	80	45
两级 AO	136.5	15	50	45	10	40	10	0	97.5	9	52	45
絮凝沉淀	97.5	9	20	45	0	0	0	10	97.5	9	52	30

如上表 4-15 所示，该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效率达到 COD≥75%、SS≥80%、BOD₅≥80%、氨氮≥8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中污染物 COD 浓度为 97.5mg/L, SS 浓度为 30mg/L、BOD₅ 为 52mg/L、氨氮为 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并符合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综上所述，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2) 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①处理规模

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塌田村，占地面积 34.5 亩，日处理规模 3 万吨，其中一期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二期新增日处理规模 1 万吨，采用“格栅+厌氧水解+A²/O+反硝化+消毒”工艺，本项目日排放量为 1.2t/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②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将一期工程生化池改造为 A²/O 池，主要工艺流程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水解池、A²/O 池、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黄山市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二期扩建工程采用厌氧+A²/O 工艺，该工艺不仅能充分去除 COD_{Cr} 和 BOD₅，同时对 NH₃-N、TN、TP、SS 的去除率也较高。采用该工艺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满足丰乐河及新安江流域水质保护的要求。项目所选工艺可行。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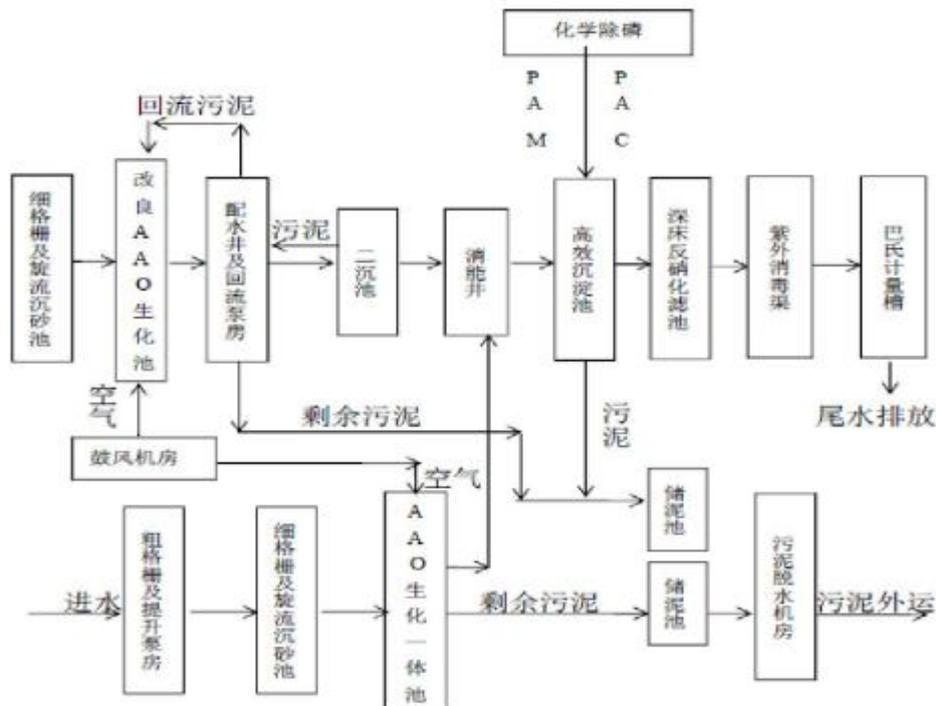


图 4-3 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歙县塌田村老石桥东北侧，主要接纳徽州区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途径满足项目废水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需求，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 3000t/d，拟建项目最大废水产生量 1.2t/d，仅占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的 0.04%，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丰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由厂区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丰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操作产生的噪声，噪声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序号	声源设备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Q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距离m
					X	Y	Z		西北	西南	东南	东北	西北	西南	东南	东北			西北	西南	东南	东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新建车间	挤出机	70	基础减震	274.8	207.5	1	4	48.8	39.4	48.62	8.6	36.23	38.09	36.26	51.31	8	25	37.31	16.27	5.26	8.29	1
		挤出机	70		272.7	206.3	1	2	48.8	13.7	48.62	34.3	68.31	47.27	36.26	39.29	8	25	37.76	7.09	0.95	20.31	1
		挤出机	70		270.8	205.1	1	2	17.5	39.4	79.92	8.6	68.76	38.09	31.95	51.31	8	25	37.53	7.09	2.39	20.31	1
		挤出机	70		268.6	203.8	1	2	29.7	39.4	67.7	8.6	68.53	38.09	33.39	51.31	8	25	36.94	24.68	24.19	10.21	1
		挤出机	70		266.4	202.4	1	2	114.8	5.2	5.5	27.5	67.94	55.68	55.19	41.21	8	25	37.96	7.36	1.83	10.12	1
		挤出机	70		264.9	201.1	1	2	10.9	38.2	72.2	27.8	68.96	38.36	32.83	41.12	8	25	38.05	7.36	1.59	10.12	1
		挤出机	70		262.5	198.9	1	2	8.9	38.2	74.2	27.8	69.05	38.36	32.59	41.12	8	25	38.16	7.36	1.36	10.12	1
		挤出机	70		260.8	197.2	1	2	6.9	38.2	76.2	27.8	69.16	38.36	32.36	41.12	8	25	38.31	7.36	1.14	10.12	1
		挤出机	70		258.6	195.6	1	2	4.9	38.2	78.2	27.8	69.31	38.36	32.14	41.12	8	25	38.54	7.36	0.92	10.12	1
		挤出机	70		256.8	194.1	1	2	2.9	38.2	80.2	27.8	69.54	38.36	31.92	41.12	8	25	38.52	9.66	1.09	7.66	1
		挤出机	70		250.2	188.6	1	2	3	29.3	78.6	36.9	69.52	40.66	32.09	38.66	8	25	38.52	10.28	1.09	7.20	1
		挤出机	70		248.6	187.1	1	2	3	27.3	78.6	38.9	69.52	41.28	32.09	38.20	8	25	38.52	10.94	1.09	6.77	1
		挤出机	70		246.4	185.4	1	2	3	25.3	78.6	40.9	69.52	41.94	32.09	37.77	8	25	38.52	11.65	1.09	6.35	1
		挤出机	70		244.6	184.2	1	2	3	23.3	78.6	42.9	69.52	42.65	32.09	37.35	8	25	38.52	12.43	1.09	5.96	1

15	挤出机	70	242.8	182.6	1	2	3	21.3	78.6	44.9	69.52	43.43	32.09	36.96	8	25	38.09	9.43	1.75	7.90	1
16	挤出机	70	240.6	181.3	1	2	8.2	30.1	72.9	35.9	69.09	40.43	32.75	38.90	8	25	38.09	9.96	1.75	7.43	1
17	挤出机	70	238.9	178.5	1	2	8.2	28.3	72.9	37.9	69.09	40.96	32.75	38.43	8	25	38.09	10.60	1.75	6.98	1
18	挤出机	70	236.8	177.2	1	2	8.2	26.3	72.9	39.9	69.09	41.60	32.75	37.98	8	25	38.09	11.29	1.75	6.77	1
19	挤出机	70	234.6	175.3	1	2	8.2	24.3	72.9	40.9	69.09	42.29	32.75	37.77	8	25	38.09	12.03	1.75	6.35	1
20	挤出机	70	235.8	173.6	1	4	8.2	22.3	72.9	42.9	69.09	43.03	32.75	37.35	8	25	52.93	23.79	17.16	23.32	1
21	改性塑料挤出机	70	251.6	182.3	9	2	3.2	23.5	78.4	43.2	59.90	42.58	32.11	37.29	8	25	38.49	11.92	1.11	6.11	38.49
22	改性塑料挤出机	70	248.6	187.2	9	2	3.2	22.6	78.4	44.1	69.49	42.92	32.11	37.11	8	25	38.49	12.72	1.11	5.90	38.49
23	改性塑料挤出机	70	247.4	184.8	9	2	3.2	20.6	78.4	45.2	69.49	43.72	32.11	36.90	8	25	38.49	13.20	1.11	5.69	38.49
24	改性塑料挤出机	70	240.2	179.6	9	2	3.2	19.5	78.4	46.3	69.49	44.20	32.11	36.69	8	25	38.49	13.80	1.11	6.03	38.49
25	改性塑料挤出机	70	238.6	177.2	9	2	3.2	18.2	78.4	44.5	69.49	44.80	32.11	37.03	8	25	38.49	14.44	1.11	5.78	38.49
26	改性塑料挤出机	70	236.1	175.1	9	2	3.2	16.9	78.4	45.8	69.49	45.44	32.11	36.78	8	25	38.49	11.92	1.11	6.11	38.49

27	打磨机	85	241.4	176.6	1.2	2	11.8	32.4	69.5	34.2	83.93	54.79	48.16	54.32	8	25	52.93	24.34	17.16	22.83	1
28	打磨机	85	236.5	172.3	1.2	2	11.8	30.4	69.5	36.2	83.93	55.34	48.16	53.83	8	25	62.93	34.93	27.16	32.36	1
29	破碎机	95	237	220.3	2.0	2	11.8	28.4	69.5	38.2	93.93	65.93	58.16	63.36	8	25	62.93	35.57	27.16	31.92	1
30	切割锯	95	231.8	175.1	1.2	2	11.8	26.4	69.5	40.2	93.93	66.57	58.16	62.92	8	25	62.93	36.25	27.16	31.49	1
31	去皮机	95	233.4	176.8	1.2	2	11.8	24.4	69.5	42.2	93.93	67.25	58.16	62.49	8	25	37.70	8.32	3.25	8.66	1
32	压花机	70	235.6	178.1	1.5	2	19.8	34.2	61.3	32.9	68.70	39.32	34.25	39.66	8	25	42.70	13.84	8.25	13.14	1
33	打包机	75	235.4	224.3	1	2	19.8	32.2	61.3	34.9	73.70	44.84	39.25	44.14	8	25	42.70	14.40	8.25	12.66	1
34	打包机	75	233.8	222.6	1	2	19.8	30.2	61.3	36.9	73.70	45.40	39.25	43.66	8	25	37.31	16.27	5.26	8.29	1

注：选取建设项目厂区西南角，高度为0m处（118.428762056，29.897550169）为坐标原点，正北向为Y坐标轴，正东向为X坐标轴正方向。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265	157	1	85	设备基座基础减震，并在外部加噪声罩，降噪量不小于25dB (A)	白天
2	风机	219.4	162	1	85		白天
3	冷却塔	261.4	207.9	2	85		白天
4	冷却塔	258.6	208.1	2	85		白天

注：选取建设项目厂区西南角，高度为0m处（118.428762056，29.897550169）为坐标原点，正北向为Y坐标轴，正东向为X坐标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切割机、打磨机、破碎机及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p2} - (TL + 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 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 / (4 \pi r^2) + 4/R]$$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L_{P1i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4)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Ai} :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 ;

L_{Aj}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 ;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3) 预测结果

表 4-17 拟建项目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表

预测内容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X	Y	Z						
西北侧	86.78	192.9	1.2	昼间	51.88	62	62.4	65	是
西南侧	26.43	-34.88	1.2	昼间	51.76	62	62.8	65	是
东南侧	204.07	59.46	1.2	昼间	53.55	64	64.4	65	是
东北侧	255.92	261.75	1.2	昼间	53.58	59	60.1	65	是

注: 选取建设项目厂区西南角, 高度为 0m 处 (118.321112461, 29.827320032) 为坐标原点,

正北向为 Y 坐标轴，正东向为 X 坐标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在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东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定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实施后，对厂区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处理，设备的安装设计中采用了一系列减振降噪措施。

因此，建设项目完成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袋（S0）、不合格品（S1）、边角料（S2）、布袋收集粉尘（S6）、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S8）。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S5）、废机油（S3）、废机油桶（S4）、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S9）、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S10），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S8）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S7）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不合格品（S1）、边角料（S2）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表，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85.44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S0)

废包装材料为原料包装袋, 包装规格为 1000kg/袋, 每个袋子约重 1kg, 原料使用量为 10500 吨/年, 包装袋产生 10500 个, 总重 10.5 吨。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0.5t/a, 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布袋收集粉尘 (S6)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章节, 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为 2.059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机油 (S3)

现有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8t/a, 本次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参考现有项目, 比现有项目减少约 65%(生产设备减少约 65%), 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8t/a。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S4)

项目机油使用量 0.24t/a, 机油桶装 120kg/桶, 年废机油桶产生个数为 9 个, 一个桶重约 7.5kg, 故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5t/a。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8, 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S5)

本项目车间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 需定期更换。单级活性炭箱尺寸拟设计为 1m×1.5m×1.5m, 活性炭密度 0.6g/cm³, 则三级活性炭箱中活性炭储存量 4.05t, 则项目三级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4.05t。吸附能力一般为 0.35kg/kg~0.52 kg/kg, 环评按 0.45kg/kg 进行评估, 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 450kg 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总量 5.457t/a, 废气产生量为 18.19kg/d。活性炭吸附的平衡保持量取 95%计, 则一个吸附周期的时间为: $4.05t \times 450kg/t \times 0.95 / 18.19kg/d = 95.18$ 天, 即吸附 95.18 天后, 活性炭要进行一次“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一年进行 4 次活性炭“热脱附+催化燃烧”活化处理。

活性炭热处理活化经验表明, 每一次活性炭热处理活化可能约有 4%的孔道无

法清理，即每一次活性炭的活化会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降低 4%左右，本次环评以 4%计算，活化再生 25 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编号 HW49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则活性炭 6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788t/6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S8）

2024 年公司现有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4t，污水排放量为 6681t，本项目预测排水量为 720t，根据现有项目推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26t/a。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8)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S9）

循环冷却水使用净化装置过滤处理后内部回用，定期外排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过滤的滤渣产生量约为 0.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S10）

循环冷却水使用净化装置过滤处理，滤网 3 个月更换 1 次，则更换量为 1.5kg/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S7）

本项目定员工 30 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年运行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性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485.441t/a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			
3	废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10.5t/a	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4	布袋收集粉尘			/	SW59 900-099-S59	2.059t/a	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02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15t/a	

7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9.788t/6a	
8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	固态	T/In	HW49 772-006-49	0.6t/a	
9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015t/a	
10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9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	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	固态	/	SW07 900-099-S07	0.26t/a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已建 1 间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70 吨，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布袋收集粉尘，建成后全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806.42t/a，一般固废 1 个星期处理一次，则一般固废一次最大暂存量 35 吨，小于固废暂存间最大存储能力，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一般固废库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 1 间（25m²），一次最大存储量 20t，本项目危险固废最大产生量 10.4185t/a（其中废活性炭每 6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9.788 吨），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间危废总量为 14.1355t/a（其中废活性炭有 9.817 吨每 6 年产生一次，该部分一次产生量 9.788 吨），小于一次最大存储量，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危废存储量不超过 3t 时处置，则正常运行时，全厂危废厂内暂存量

小于设计存储值，可以满足项目固体废物暂存的需求。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厂区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危险废物储运的方式，本报告提出以下相应的要求：

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措施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装、不得超载，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⑥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1）环境风险性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为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燃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

生物等物质进行识别，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筛选风险评价因子，通过对全厂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另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含有危险废物为有毒有害物质。则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矿物质油。

各类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危险废物	/	/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一氧化碳	性状：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闪点：<-50℃；爆炸极限：12.5%~74.2%。	易燃易爆气体	LC ₅₀ ：2300~5700mg/m ³ （小鼠吸入）。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危险单元主要为原材料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涉及风险物质分布及数量见表 4-20。

表4-20 厂区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

序号	危险单元	涉及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1	危废库	危险废物	20

③危险废物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如下：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危废单元	矿物质油、废活性炭	洒落	洒落外界环境，随水流漫，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地表水环境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泄漏通过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土壤、泄漏挥发污染大气环境，遇明火引起火灾和爆炸，产生伴生/次生物 CO 等，对大气环境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加强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安全用电。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应当储存得当，厂区设置禁烟标志，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严格控制

点火源，配备合理的消防设施。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②企业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另外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保持工作面、设备表面清洁，采取正确的清扫方法，及时建设设备也是必不可少的防护措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若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将产生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若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水体，则可能导致水污染事件发生。在处置及时有效的情况下，如厂区雨水、污水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污水截止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416m³）阀门，收集事故废水，使得废水不会大范围扩散，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处置不力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流入城市下水道时，须立即向环保、水利等部门汇报，通知有关部门关闭河道水体控制闸门，防止水污染事故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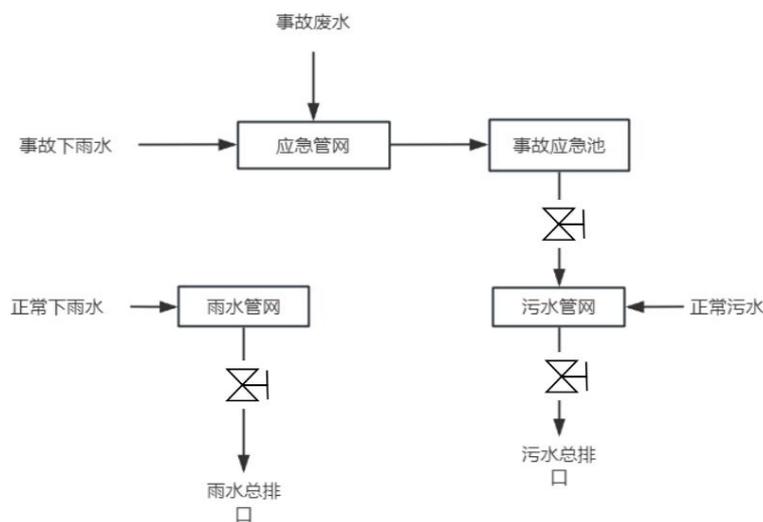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事故应急池设置计算：

项目拟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设置于厂区地势较低处。事故废水分析如下：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厂内设置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直接打开消防栓进行灭火，为了防止事故状况下的废水乱排设置 416m³事故池。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无液体储罐， $V_1=0$ 。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消防废水量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中消火栓设计流量计算，室外消防用水量 15L/s，室内消防用水量 10L/s，火灾时间按照 3 小时计算，为 $270m^3$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 0；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其中： q —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 $q=qa/n$ ， qa — 年平均降雨量，1800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约为 183 天；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F=1.329ha$ ；经计算 $V_5=146m^3$ 。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416m^3$ 的事故池。处于厂区地势最低处，便于事故废水收集。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和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本次环评要求新建事故应急池重点防渗区的地面、裙角及围堰采用双层防渗结构：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 $<10^{-10}cm/s$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预案主要修编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2 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和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8	善后处理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3) 结论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风险，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规范操作，杜绝风险事故，同时应制定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黄山市徽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

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要求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操作过程、废气治理设施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废物 SW17 900-003-S17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SW17 900-003-S17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废物 SW17 900-003-S17	外售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SW59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污水处理	压滤污泥	/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 限公司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要求企业新建事故应急池区域新增重点防渗,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 渗透系数 $<10^{-10}$ cm/s; 其他生产区域防渗层要达到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 渗透系数 $<10^{-7}$ cm/s 的要求。避免滴漏现象发生导致废油发生垂直渗透造成土壤、地下水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各环节废气做到应收尽收, 并接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置; 废气等处理设施定期巡查, 保证完好, 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p> <p>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属于简化管理, 其他登记管理,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年产1万吨, 因此本拟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的通知, 本项目在报告编制阶段,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填写了附表3-13, 具体见附表, 供审批部门在本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p>			

审核。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1）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

（3）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23	0.823	/	0.643	0	1.466	+0.643
	颗粒物	0.832	0.832	/	0.391	0	1.223	+0.391
废水	废水量	19992	19992	/	360	6762	13590	-6402
	COD	0.727	0.727	/	0.018	0.309	0.436	-0.291
	氨氮	0.0727	0.0727	/	0.0018	0.0309	0.0436	-0.029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85.76	985.76	/	485.441	0	1471.201	+485.441
	废包装袋	10	10	/	10.5	0	20.5	+20.5
	布袋收集粉尘	10	10	/	2.059	0	12.059	+2.059
	喷淋塔沉渣+受潮木粉*	300	300	/	0	0	300	0
	废催化剂	0.12	0.12	/	0	0	0.12	0
	压滤污泥	2.4	2.4	/	0.26	0	2.66	+0.2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	0.08	/	0.028	0	0.108	+0.028
	废机油桶	0.04	0.04	/	0.015	0	0.055	+0.015
	废活性炭	0.805	0.805	/	9.788**	0	10.593	+9.788
	抗氧化剂、着色剂包装内袋	2.772	2.772	/	0	0	2.772	0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	0	0	/	0.6	0	0.6	+0.6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	0	0	/	0.0015	0	0.0015	+0.0015
	废过滤棉	0.02	0.02	/	0	0	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保设备的喷淋水，经过气浮机净化收集水体中悬浮物料，收集的物料压滤脱水后原厂家回收；压滤水净化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较高时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9.788t/6a。

附表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塑木产品生产线	SCX001	塑木	t/a	10000	2400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附表 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设计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芯层粒料	7387.24	7387.24	t/a	/	/	/			
2	原料	PE (聚乙烯) 粒子	1556.38	1556.38	t/a	/	/	/			
3	原料	PP (聚丙烯) 粒子	622.55	622.55	t/a	/	/	/			
4	原料	其他改性塑料	933.83	933.83	t/a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低位热值 (MJ/m ³)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面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木塑产品 生产线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1	挤出能力	t/h	0.2	/	/	/
2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2	挤出能力	t/h	0.2	/	/	/
3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3	挤出能力	t/h	0.2	/	/	/
4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4	挤出能力	t/h	0.2	/	/	/
5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5	挤出能力	t/h	0.2	/	/	/
6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6	挤出能力	t/h	0.2	/	/	/
7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7	挤出能力	t/h	0.2	/	/	/
8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8	挤出能力	t/h	0.2	/	/	/
9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09	挤出能力	t/h	0.2	/	/	/
10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0	挤出能力	t/h	0.2	/	/	/
11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1	挤出能力	t/h	0.2	/	/	/
12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2	挤出能力	t/h	0.2	/	/	/
13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3	挤出能力	t/h	0.2	/	/	/
14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4	挤出能力	t/h	0.2	/	/	/
15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5	挤出能力	t/h	0.2	/	/	/

16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6	挤出能力	t/h	0.2	/	/	/
17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7	挤出能力	t/h	0.2	/	/	/
18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8	挤出能力	t/h	0.2	/	/	/
19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19	挤出能力	t/h	0.2	/	/	/
20		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20	挤出能力	t/h	0.2	/	/	/
21		改性塑料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21	挤出能力	t/h	0.2	/	/	/
22		改性塑料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22	挤出能力	t/h	0.2	/	/	/
23		改性塑料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23	挤出能力	t/h	0.2	/	/	/
24		改性塑料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24	/	kg/h	500	/	/	实验机
25		改性塑料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25	/	kg/h	200	/	/	实验机
26		改性塑料挤出机	挤出	挤出机	MF0026	/	kg/h	50	/	/	实验机
27		打磨机	打磨	打磨机	MF0027	功率	kW	12	/	/	/
28		打磨机	打磨	打磨机	MF0028	功率	kW	12	/	/	/
29		破碎机	破碎	破碎机	MF0029	生产能力	t/h	0.3	/	/	/
30		切割锯	切割	切割锯	MF0030	功率	kW	7.5	/	/	/
31		去皮机	去皮	去皮机	MF0031	功率	kW	7.5	/	/	/
32		压花机	压花	压花机	MF0032	功率	kW	3.5	/	/	/
33		打包机	打包	打包机	MF0033	生产能力	t/h	2.1	/	/	/
34		打包机	打包	打包机	MF0034	生产能力	t/h	2.1	/	/	/

附表 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主要生	生产	生产设	对应	污染	排放	设施参数	有组	有组	排	排放口	其
---	-----	----	-----	----	----	----	------	----	----	---	-----	---

号	产单元名称(总平面图中标识)	设施编号	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物种类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织排放口编号	织排放口名称	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他信息
1	挤出机	MF0001-MF0026	挤出机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三级活性炭	吸附	风量	46000	m ³ /h	/	是	/	DA006	P6 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
2	后处理	MF0027-MF0029	打磨机、破碎机	打磨、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布袋除尘	沉降	风量	8000	m ³ /h	/	是	/	DA007	P7 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

附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	申请特殊	申请特殊时段	备注
----	-------	-------	-------	---------	-------	--------------	------	------	--------	----

号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气 温度 °C	排气量 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Nm³	速率 限值 kg/h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限值	许可排 放量限 值	
1	DA006	P6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8°19'16.02"	N29°49'42.96"	15	1	25	4600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1.6	/	/	/	/
2	DA007	P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8°19'24.74"	N29°49'43.82"	15	0.2	25	8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20	/	/	/	/	/

附表 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1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6	/	/
2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	/
3	厂界	/	颗粒物	/		1.0	/	/

附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 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措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	徽州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500	/	/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pH 值													6-9			

附表 9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水体名称	收纳水体功能目标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8° 19' 19.88	29° 49' 41.56"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入江河、湖、库）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丰乐河	Ⅲ类	118° 19' 36.52"	29° 49' 22.94"	/
2	YS002	雨水排放口	118° 19' 25.7	29° 49' 45.82"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入江河、湖、库）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丰乐河	Ⅲ类	118° 19' 36.52"	29° 49' 22.94"	/

附表 10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
---	-----	-----	---------	------	------	------	-----------	---

号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时段	污水处理 厂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水 协议 规定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他 信息
1	DW001	污水总 排放口	E118°19'18.59"	N29°49'39.90"	城市污水 处理厂处 理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8: 00~17: 30	徽州区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COD	/	50	/
									BOD ₅	/	10	
									NH ₃ -N	/	5	
									SS	/	10	
									pH 值	/	6-9	

附表 11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 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稳态噪 声	06~22	22~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0	55	东南侧：70/55
频发噪 声	/	/	/	/	/	/
偶发噪 声	/	/	/	/	/	/

附表 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85.44t/a	回用生产	485.44t/a	485.44t/a	0	0	0	0	0	
2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0.5t/a	外售	10.5t/a	0	0	10.5t/a	0	0	/	
4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059t/a	回用生产	2.059t/a	2.059t/a	0	0	0	0	0	/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SW08	900-249-08	0.028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8t/a	0	0	0	0.028t/a	0	/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5t/a	0	0	0	0.015t/a	0	/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788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9.788t/a	0	0	0	9.788t/a	0	/	
8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64	0.26t/a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0.26t/a	0	0	0	0.26t/a	0	/	
9	循环冷却水处理	滤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0.6t/a	0	0	0	0.6t/a	0	/	
10		滤网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0015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5t/a	0	0	0	0.0015t/a	0	/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07	900-099-S07	9t/a	环卫清运	9t/a	0	0	0	9t/a	0	/	

附表 13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生活污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COD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2	噪声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A声级	/	/	/	/	/	/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废气	DA006	P6 排气筒	浓度、速率、风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38-2017)	
4	废气	DA007	P7 排气筒	浓度、速率、风量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
5	废气	厂区内	/	浓度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6	废气	厂界	/	浓度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7	废气	厂区内	/	浓度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附图 3.2 拟建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含引用）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化分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富山厂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9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0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4152）

附件 10.1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T20221001-024）

附件 10.2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5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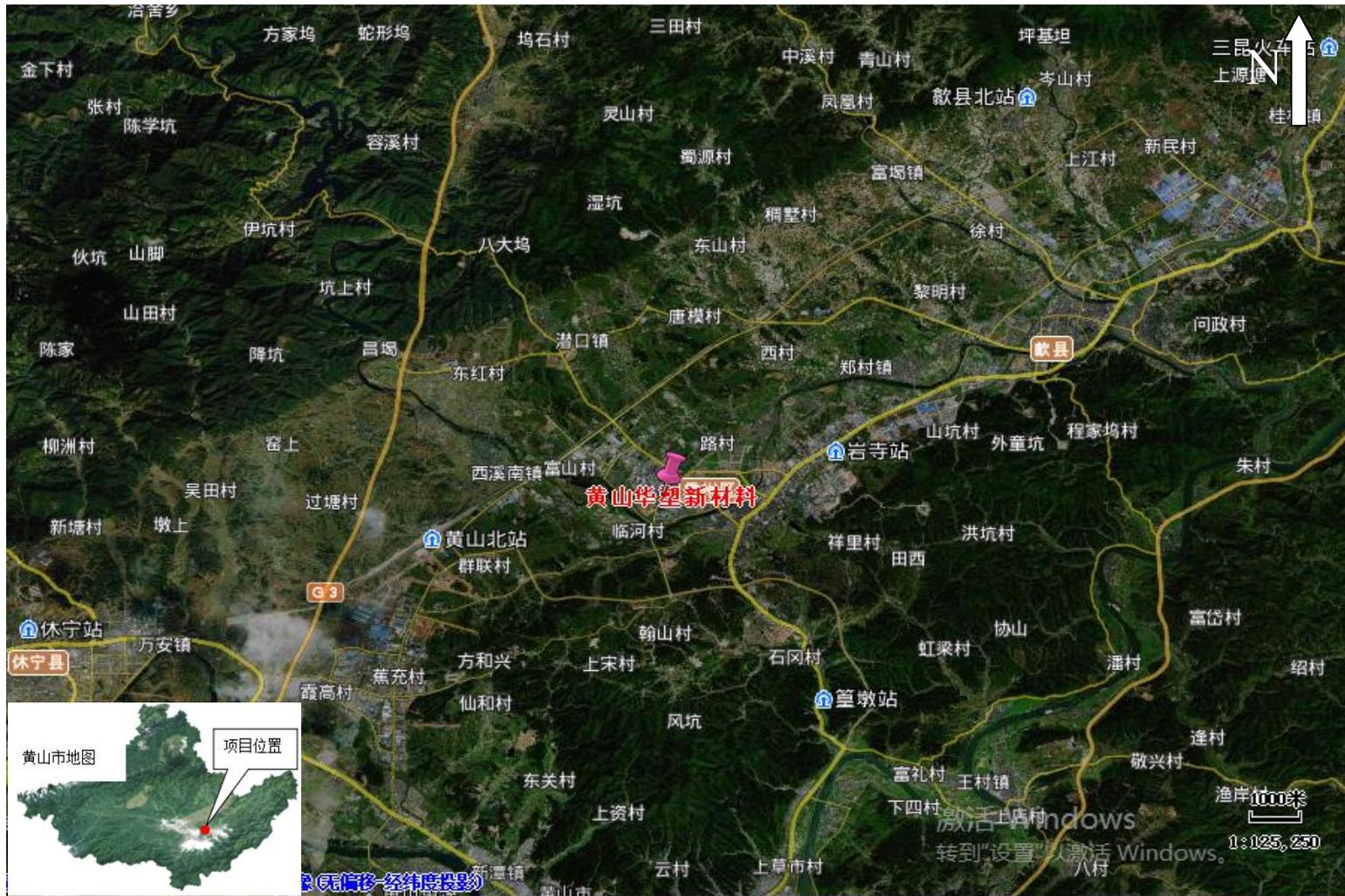
附件 10.3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4152-2）

附件 10.4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10237）

附件 11 环境空气引用数据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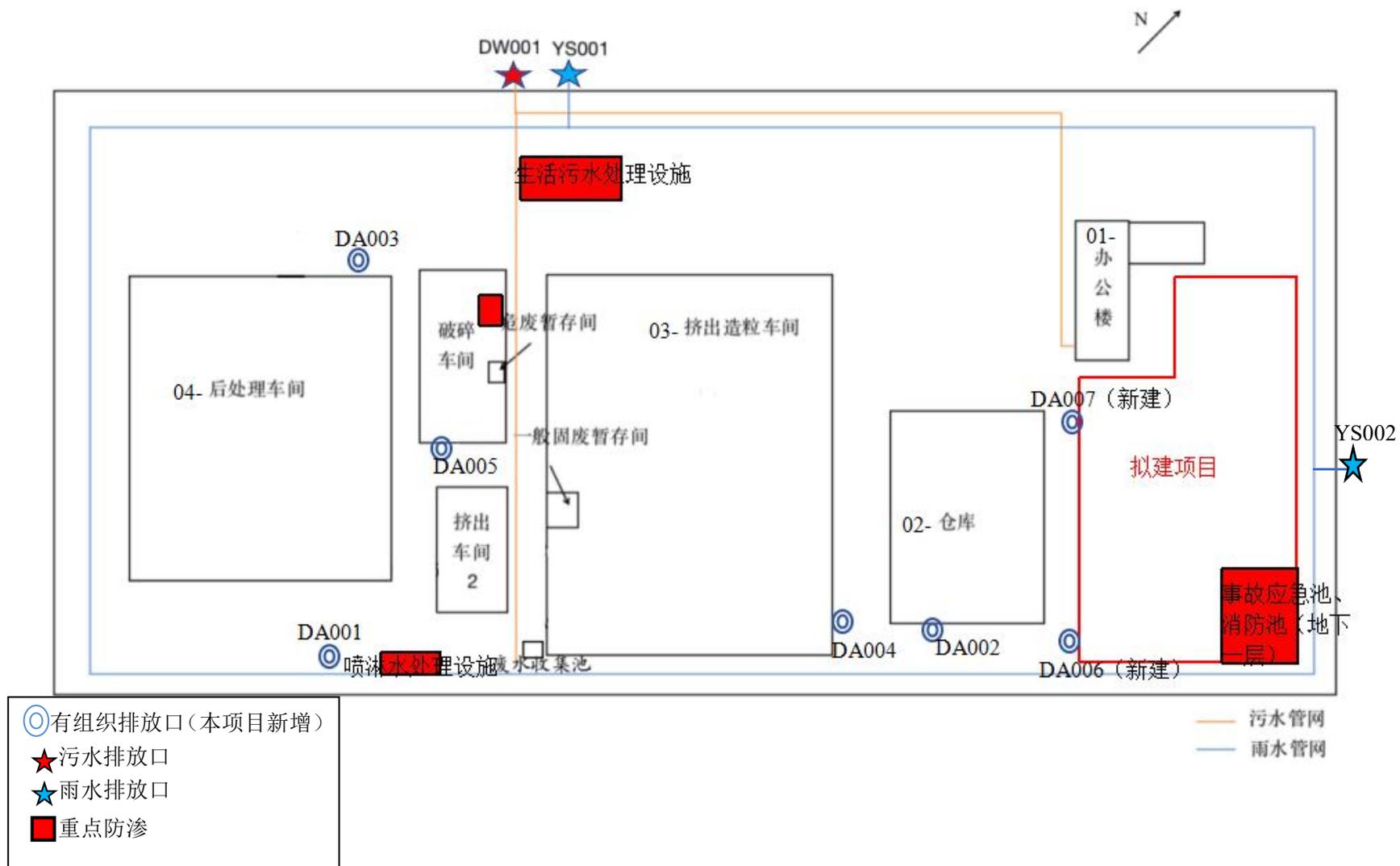
附件 13 总量核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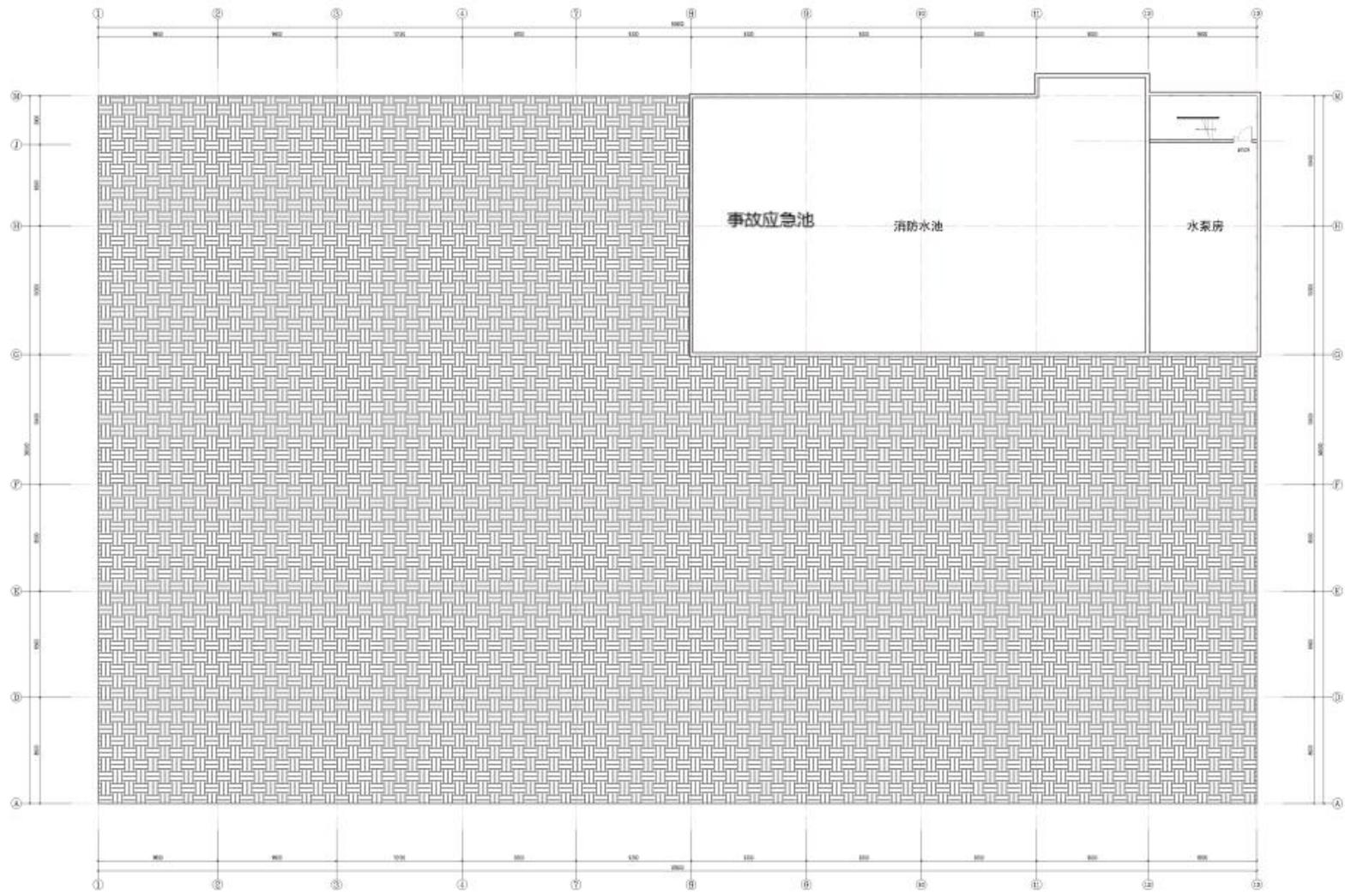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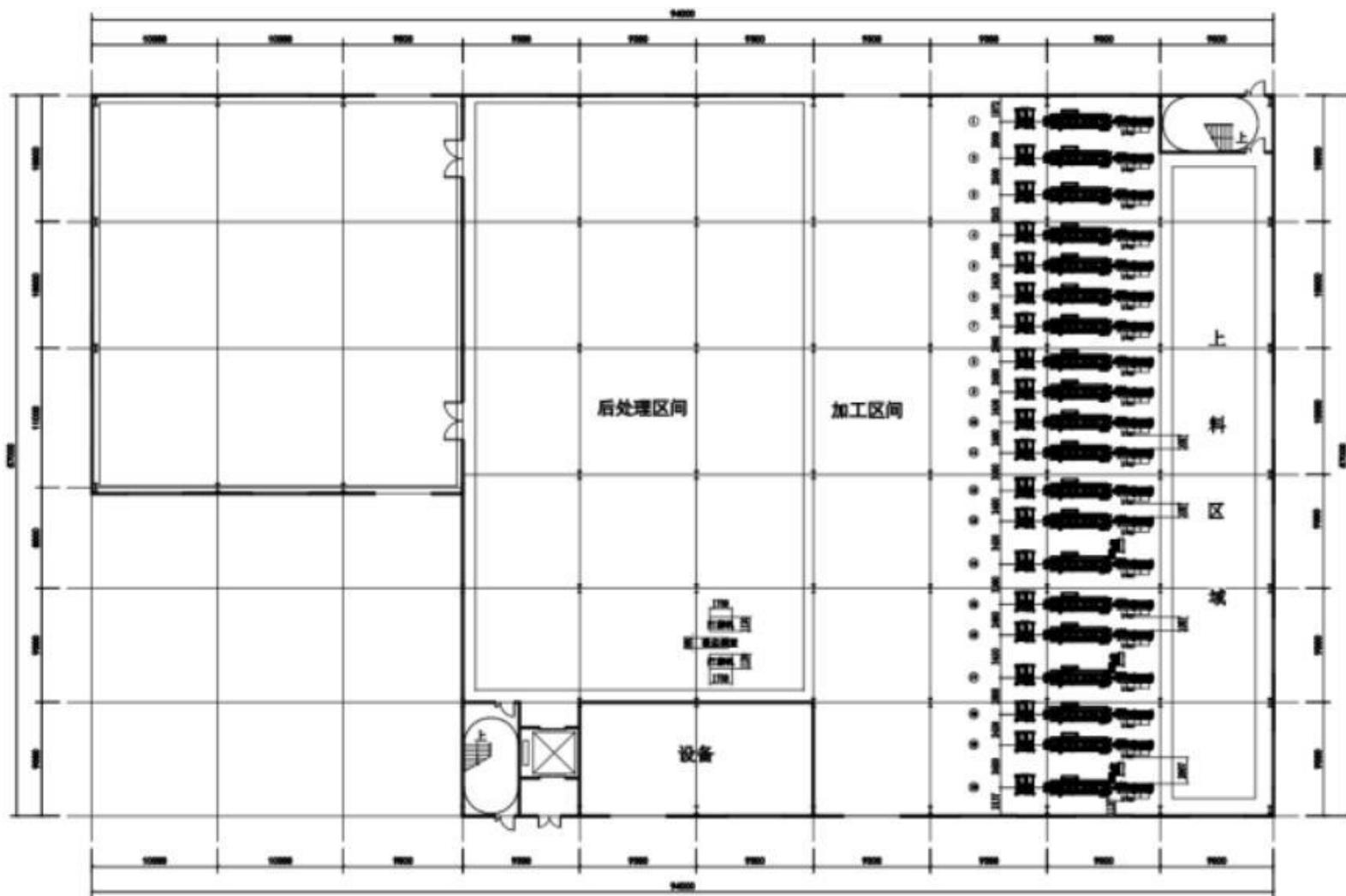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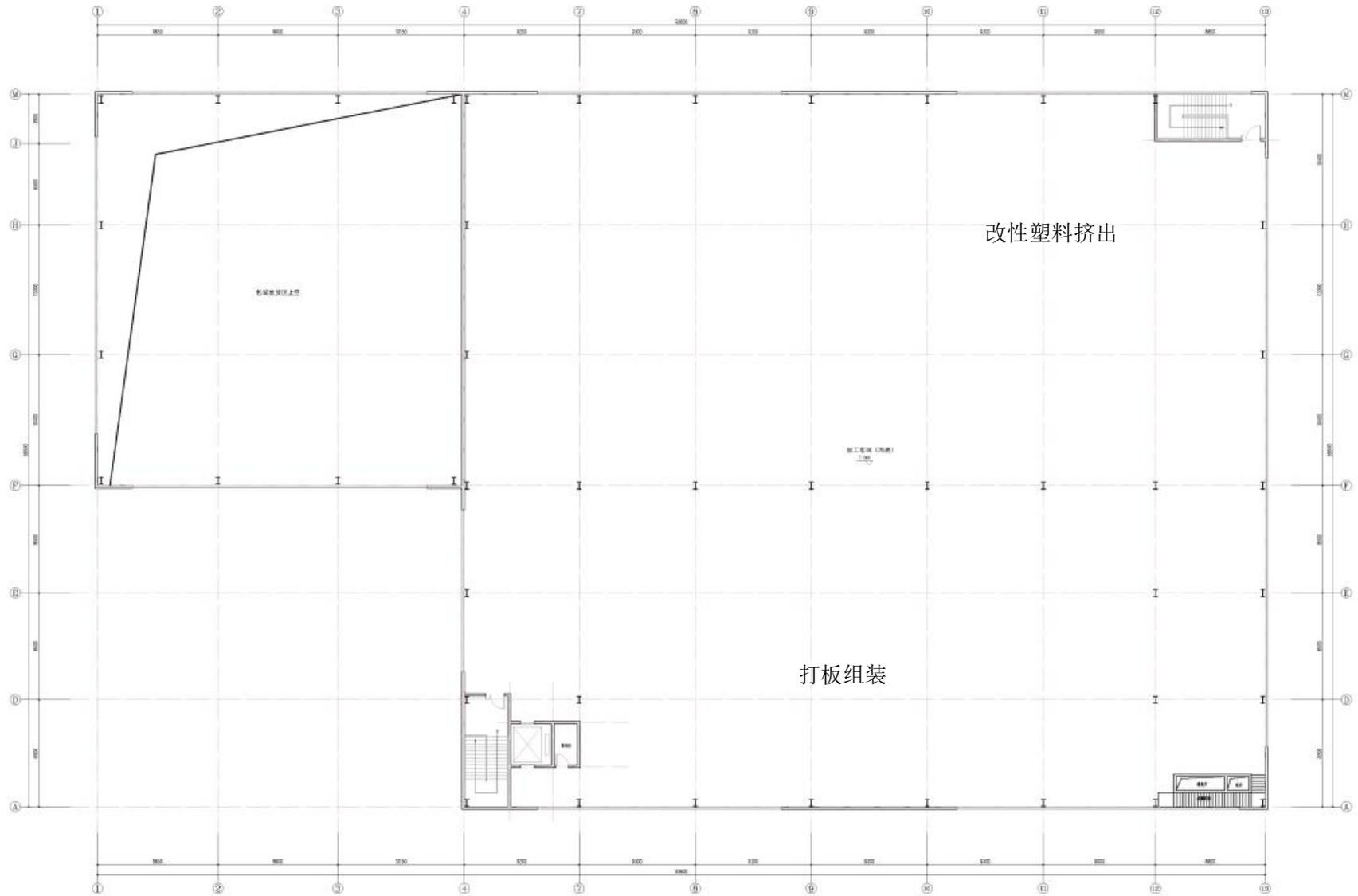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含分区防渗)



地下一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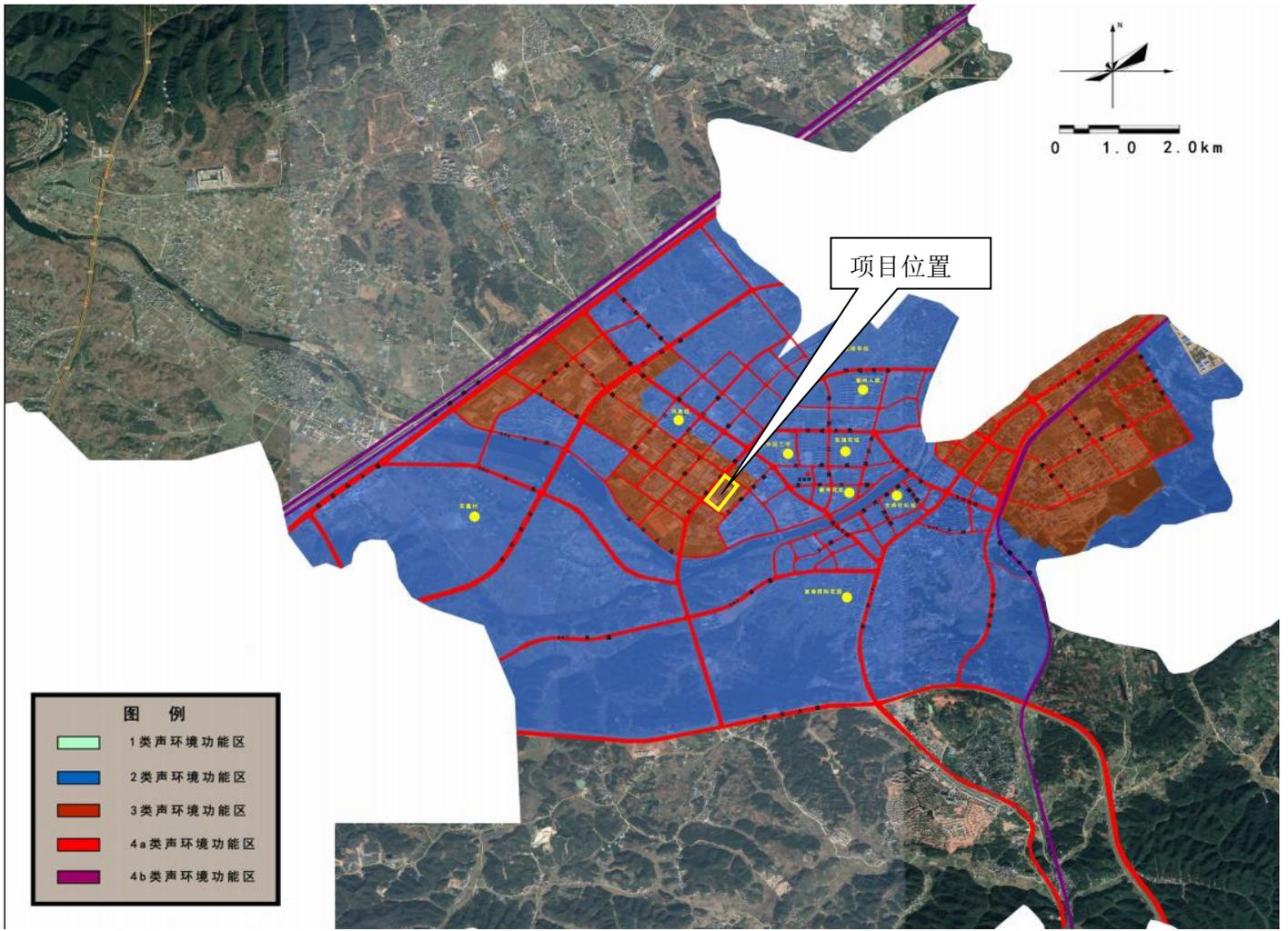
附图 3.2 拟建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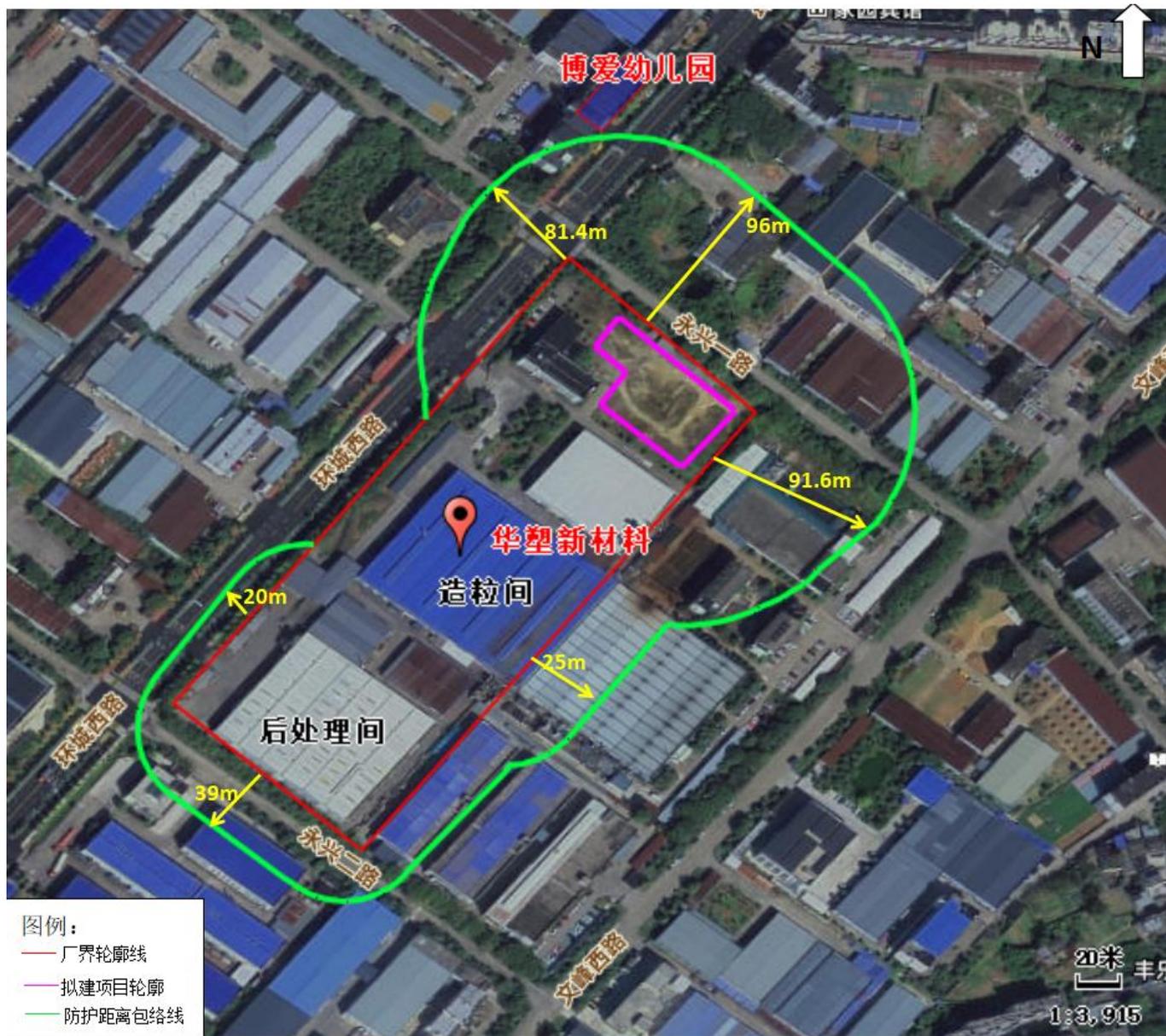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含引用）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建设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666247165C(1-1)

名 称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0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强	住 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经 营 范 围	塑木型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五金配件生产、销售;网片、塑件、PE颗粒生产、销售;木质纤维、废旧塑料物资回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证

2025/1/3 08:49

59.203.26.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971c97cb038e4fa3...

徽州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41004-07-01-911408	
项目法人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00666247165C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_徽州区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12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0亩,总建筑面积8460.18m ² ,新建生产厂房面积8336.98m ² ,配电房123.2m ² ;购置挤出机、面料机、空压机等设备30余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新型塑木型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298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548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298	
	2、银行贷款(万元)			2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请依据本备案表和备案项目名称,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环评、安全、节能等有证手续。 (徽经开备案【202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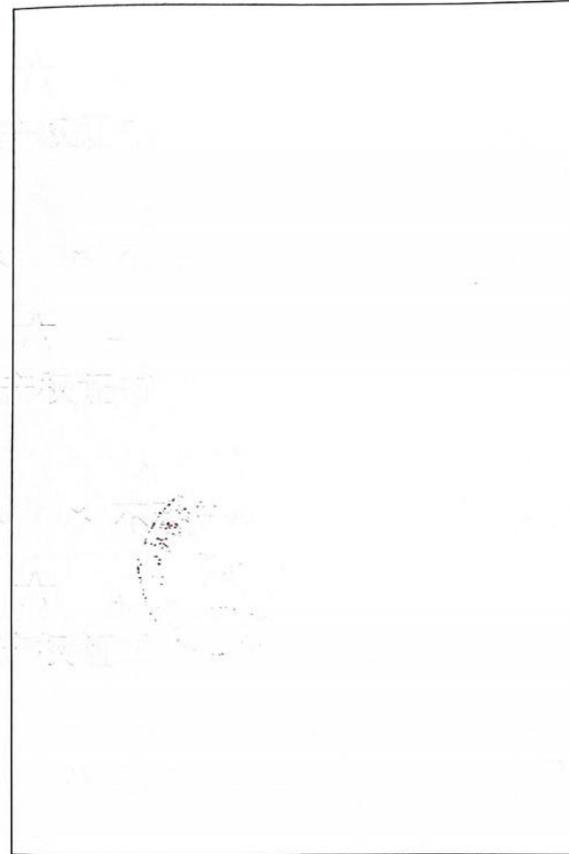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土地证

皖(2022) 徽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权利人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徽州区环城西路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4801001GB0011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9177.9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年6月1日 起 2056年6月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皖(2022)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0号 皖(2024)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皖(2024)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 皖(2024)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10号

附 记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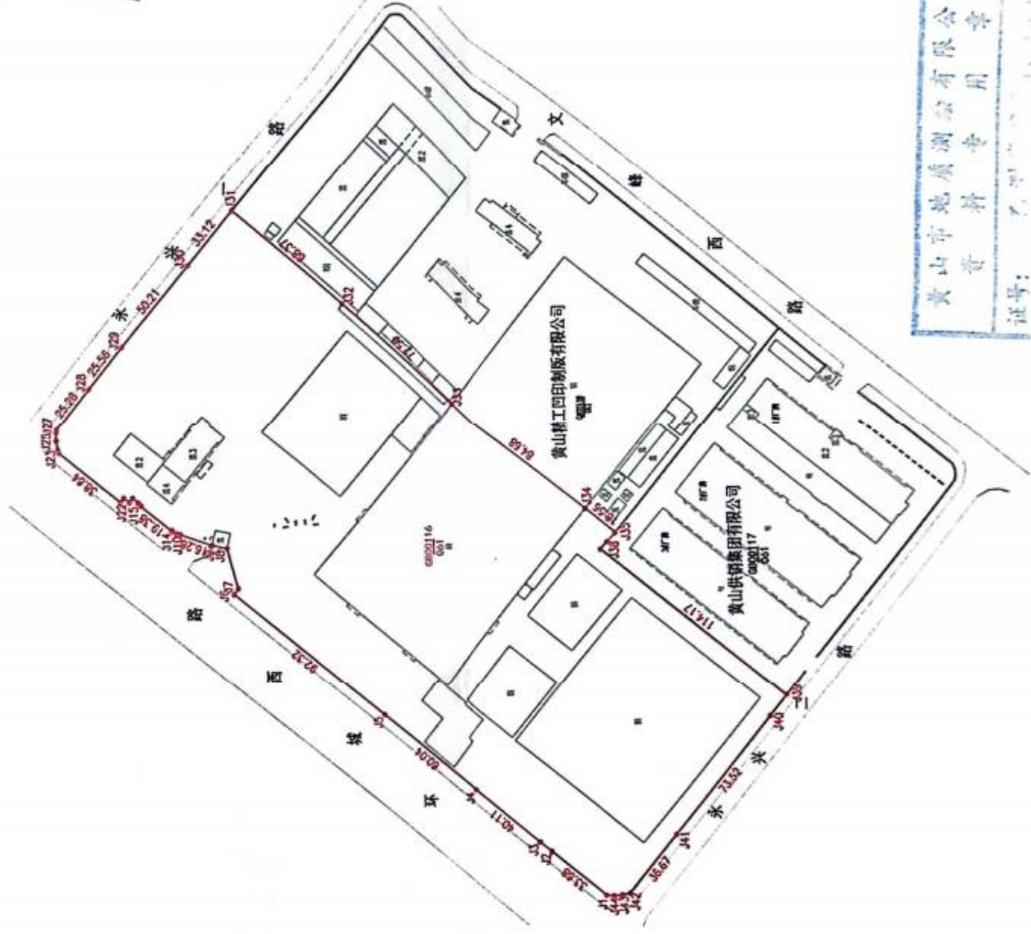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41004801001GB000116

土地权利人: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300.75-482.00

宗地面积: 49177.93



黄山市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黄山市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证号: 皖地测字[2010]第00110号

2022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2年3月

审核日期: 2022年3月

1:2000



绘图员: 李娜
审核员: 熊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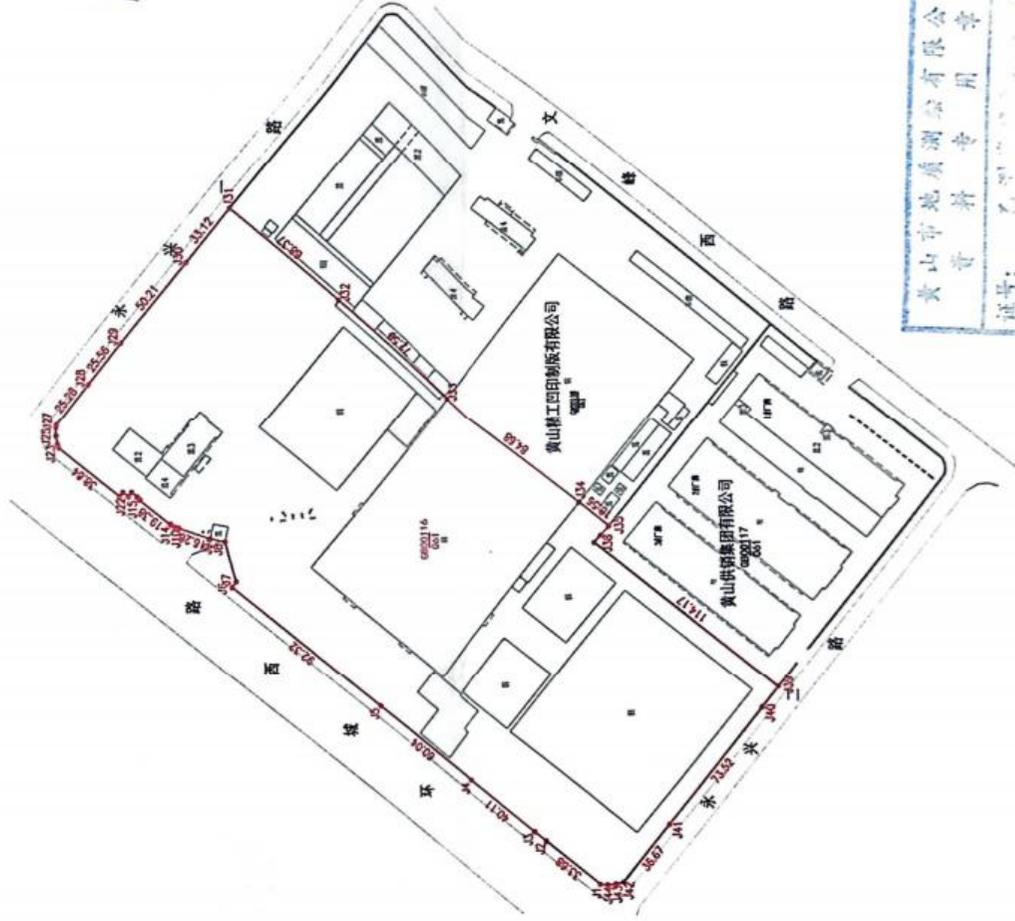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41004801001GB00116

土地权利人: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300.75-482.00

宗地面积: 49177.93



安徽省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专用章
证号: 7.00116

2022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2年3月

审核日期: 2022年3月

1:2000



绘图员: 李婧

审核员: 熊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姓名 叶强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仅用于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用于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签发机关 黄山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12-2042.04.12

附件 6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50200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08 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期15号 第六期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白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周彩情 18855970949		采样人员	李志海、王江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2025.09.22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准确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道15号 基本网站: 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北侧厂界外1米	车辆和行人经过	15:39	59	/
N2	西北侧厂界外1米	企业工人车辆出入	15:53	62	/
N3	东南侧厂界外1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转	16:10	64	/
N4	西南侧厂界外1米	车辆和行人经过	16:24	62	/
N1	东北侧厂界外1米	车辆和行人经过	22:42	46	/
N2	西北侧厂界外1米	企业工人车辆出入	22:15	51	/
N3	东南侧厂界外1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转	22:03	46	/
N4	西南侧厂界外1米	车辆和行人经过	22:28	53	/
备注					

测技
★
报告专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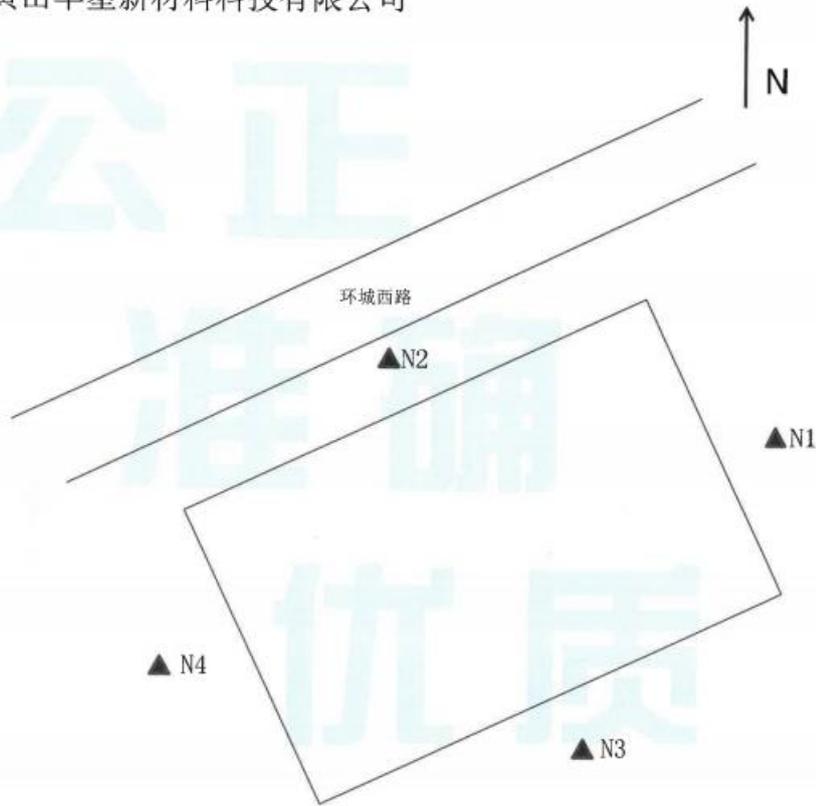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02.08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崇德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7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碧岩镇德行二路15号 黄大湖新-徽州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楼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徽环建函〔2013〕2号

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的申请报告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总投资 507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622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405 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面积 17860 平方米。项目原有生产能力为 5000 吨/年木塑产品，扩建后生产能力为 20000 吨/年木塑产品，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绿化等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徽州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原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建设工艺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应符合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建设危险废物专用临时储存场所，并落实防雨、防渗漏措施，颜料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棉纱等属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处置记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应书面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向我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项目通过达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市环科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徽环建函〔2015〕92号

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结论。在保持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同意将混合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变更为集中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其他建设内容。

二、项目应认真按照原报告表及本变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1.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混合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混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双筒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3.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 建设危险废物专用临时储存场所，并落实防雨、防渗漏措施，颜料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棉纱等属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处置记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成后应书面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向我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项目通过达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0〕24号

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环城西路12号，购置自动化称量输送设备、挤出机、共挤设备、模具等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改造，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规模不变。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选址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

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方面：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置换水、臭氧发生器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打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塑木粉尘。造粒废气经二级水喷淋（2套）+臭氧氧化分解装置（1套）处理后分别经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根）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14套）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炭黑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防治方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塑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造粒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直接回用于生产造粒工序；无毒无害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抗氧化剂和着色剂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25日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徽环建函〔2016〕10号

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木塑型材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简表》（黄监验字（2015）第 B48 号）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位于徽州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与永兴一路交叉口，总占地面积约 4089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预算 5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目前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造粒生产线 12 条，挤出生产线 40 条，设计

年产木塑型材产品 2 万吨，目前实际建成造粒生产线 9 条，挤出生产线 40 条，年产木塑型材产品 2 万吨。

二、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变更报告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环保设施。有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工作记录和档案。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产后，还应进一步强化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环境知识培训教育，规范环境管理运行记录和环保工作档案。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并按预案进行落实和组织演练，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和职工，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 规范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颜料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棉纱等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记录。

4、本次验收时，本项目产能已达到环评规模，未建部分工

程内容（剩余3条造粒线）不得再建设。

5、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5日

抄送：市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大队。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4日，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厂区已建主要建筑物，在1号挤出车间东北侧新增平行双螺杆实验机组（包括混合干燥机、混料机、上料机、造粒机组等）；将半成品仓库改成2号挤出车间；造粒车间新增高低混料设备及自动输送称量系统；后处理车间部分变为半成品仓库。造粒废气及混料废气处置措施新增高压电场吸附+UV光解，处理措施变为冷凝塔+水喷淋+高压电场吸附+UV光解（2套）；新增破碎车间、后处理车间以及自动称量系统粉尘废气处理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3套）；新增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建成年生物质符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年产2万吨生物质符合材料（塑木）产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降低造粒车间粉尘排放量、改善作业环境，同时降低员工劳动强度，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提出“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以实现对现有造粒混合环节进行优化提升，采用自动化称量输送工艺。公司2020年11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5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件号：徽环建函【2020】24号。并于2022年7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2022年7-9月项目进行调试，2022年10月，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对项目进行验

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评预计投资为400万元，环保投资为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3.75%，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其中废气治理措施82万元、废水治理措施0万元，噪声治理措施1万元，固废治理措施0万、其他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2.5%。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万吨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水喷淋+高压电场吸附+UV光解）、噪声处理和固废处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要为排气筒数量及废气处置措施变化。

环评文件中，项目造粒废气和混料废气新增臭氧氧化分解装置1套，其他依托现有，即造粒废气和混料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水喷淋+臭氧氧化分解装置+15m高排气筒；后处理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称量系统废气未提及，即为无组织排放。

实际验收时，项目造粒废气和混料废气处理装置变更为冷却塔+水喷淋+高压电场吸附+UV光解+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后处理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破碎工序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不变；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DA006、DA007）高空排放，不变；自动称量系统颗粒物废气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即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主要变化表现在：造粒废气和混料废气处理装置变化、排气筒数量由6个变为8个（后处理车间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自动称量系统粉尘收集处理），变动未导致废气、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优于环评，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2020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两处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更换废水。其中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理；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更换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徽州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丰乐河。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造粒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混料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炭黑尘）、后处理车间废气（颗粒物）、破碎车间废气（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自动称量输送系统废气（炭黑尘）。其中造粒废气和混料废气收集后+冷凝塔+水喷淋+高压电场吸附+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根）排放（DA004、DA006、DA007）；后处理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自动称量输送系统废气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处理后，使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包装袋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包装袋收集后售于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抗氧剂和着色剂包装内袋

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主要为生物质复合材料生产类项目，无需采取化学生产类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生产车间经混凝土浇筑，采取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地面、危废间区域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更换废水。其中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理；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更换水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丰乐河。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造粒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混料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炭黑尘）、后处理车间废气（颗粒物）、破碎车间废气（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自动称量输送系统废气（炭黑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废气。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炭黑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包装袋等。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包装袋收集后售于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抗氧化剂和着色剂包装内袋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无辐射源，无需辐射防护设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于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排放监测点位，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污水排放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中要求限值，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炭黑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区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于厂界 1m 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由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各废物的处置均签订处置协议，达标处理。

5、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无需辐射防护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地表水丰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周边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核实验收产能，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中相关要求的比对，完善变动分析；

2、结论建议根据环评批复论述总结；

3、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00666247165C003U

单位名称: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厂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叶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环城西路12号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666247165C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23日至2029年08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10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4152）



231212052235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AC2404152
项目名称：废水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5月25日



准确 公正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华 13675552055		采样人员	李志润、魏祥、叶宇航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AC-YQ-080	2024.07.09	/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4.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4.07.09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有机碳	TOC-V CSH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	/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仪 HPJC 2023103	/	/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171112052170,报告编号为 Z24040113。 ★项目为分包项目,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112054132,报告编号为 H241260。				

 检测
 报告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23 日		
排放口名称	工艺废水排放口 (DW0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16.3℃)	7.3 (16.5℃)	7.1 (16.6℃)
氨氮 (mg/L)	4.59	4.44	4.66
总磷 (mg/L)	0.61	0.68	0.55
总氮 (mg/L)	53.0	50.1	50.4
悬浮物 (mg/L)	84	88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8	530	526
化学需氧量 (mg/L)	1.64×10^3	1.64×10^3	1.93×10^3
☆总有机碳 (mg/L)	2.7	2.8	2.7
★可吸附有机卤 (μg/L)	220	186	186
备注			

测试
专用章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05.31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附件 10.1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T20221001-0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21001-024

项目名称: 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10月10日	第一次	多云	北	1.5	16.3	101.18
	第二次	多云	北	1.7	17.4	101.16
	第三次	多云	北	1.6	18.7	101.13
10月11日	第一次	多云	北	1.6	17.6	101.22
	第二次	多云	北	1.7	19.3	101.20
	第三次	多云	北	1.8	21.2	101.17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 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	—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1001-024/S1~S8

第 3 页 共 13 页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S1 第 一次	S2 第 二次	S3 第 三次	S4 第 四次	S5 第 一次	S6 第 二次	S7 第 三次	S8 第 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35	29	31	37	29	38	31	35
氨氮	mg/L	4.81	4.62	4.58	4.77	4.63	4.96	3.45	4.1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4	5.8	6.8	8.5	7.0	9.5	6.9	7.5
悬浮物	mg/L	14	18	12	15	17	11	16	12
pH 值	℃	21	22	23	21	22	23	22	23
	无量纲	7.4	7.5	7.6	7.4	7.5	7.6	7.5	7.5
以下空白									
备注	S1~S4 pH 值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S5~S8 pH 值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AC2405299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6月05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华 13675552055		采样人员	姚世杰、杨银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备注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4.0	32877	0.1315
		第二次	4.5	31983	0.1439
		第三次	2.6	34849	0.090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76	32877	0.0907
		第二次	2.84	31983	0.0908
		第三次	2.74	34849	0.095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843		
		第二次	974		
		第三次	730		
	备注				



编制人: 叶叶

审核人: 徐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06.06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0	-0.05	31.3	4.12	7.0	Φ1.4	15
		38	-0.04	31.0	4.12	6.8		
		45	-0.02	30.6	4.12	7.4		
	非甲烷总烃	40	-0.05	31.3	4.12	7.0		
		38	-0.04	31.0	4.12	6.8		
		45	-0.02	30.6	4.12	7.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准确
优质
高效

13955140100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附件 10.3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4152-2）



231212052235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04152-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05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3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多云	西风	0.7	23.3	100.11
	第二次	多云	西风	0.9	24.8	100.01
	第三次	多云	西风	1.0	27.5	99.67
	第四次	多云	西风	1.1	28.0	99.64

准确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华 13675552055		采样人员	姚世杰、李志润、魏祥、叶宇航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7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备注					

一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1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9.7	18873	0.1831
		第二次	10.3	16974	0.1748
		第三次	11.1	15576	0.17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4	17019	0.0500
		第二次	3.02	17016	0.0514
		第三次	3.07	16546	0.050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4		
		第二次	1124		
		第三次	1124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5.7	17408	0.0992
		第二次	6.6	17063	0.1126
		第三次	6.1	16717	0.1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3	17408	0.0562
		第二次	3.13	17063	0.0534
		第三次	3.18	16717	0.053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03		
		第二次	837		
		第三次	903		
破碎车间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7.8	1462	0.0114
		第二次	7.0	922	0.0065
		第三次	6.3	1353	0.0085
后处理车间排气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6.5	24276	0.1578
		第二次	5.8	23967	0.1390
		第三次	5.8	24313	0.1726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德信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1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自动称量系统 称料口 (DA008)	颗粒物	第一次	5.3	21922	0.1162
		第二次	5.7	21753	0.1240
		第三次	6.6	21749	0.1435
新增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1	4355	0.0483
		第二次	10.1	4110	0.0415
		第三次	11.8	4113	0.0485
备注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6	0.88	1.01
厂界下风向 G10		1.05	1.06	1.11	2.94
厂界下风向 G11		1.38	1.31	1.31	1.30
厂界下风向 G12		1.31	1.25	1.36	1.28
厂界上风向 G9	颗粒物 (μg/m ³)	7	8	9	8
厂界下风向 G10		15	16	17	16
厂界下风向 G11		24	25	23	21
厂界下风向 G12		22	20	24	23
厂界上风向 G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10		13	17	16	11
厂界下风向 G11		17	17	15	13
厂界下风向 G12		15	13	13	13
挤出造粒厂房外 G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0	1.86	1.98	1.92
挤出厂房外 G8		1.93	1.86	1.90	2.00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5.09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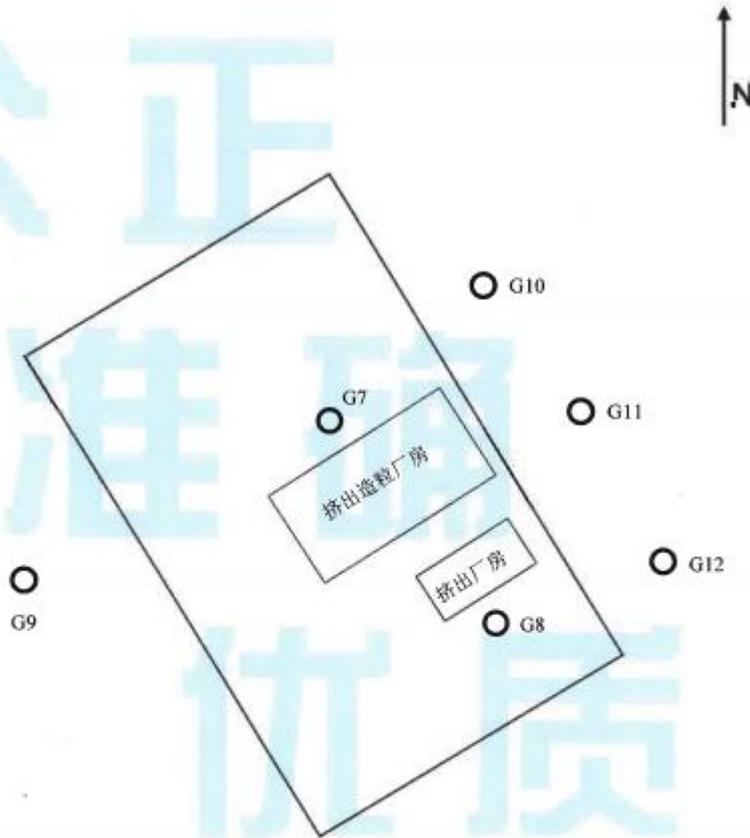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3	-0.03	30.7	3.87	4.0	Φ1.4	15
		11	-0.04	30.9	3.87	3.6		
		9	-0.01	30.7	3.87	3.3		
	非甲烷总烃	11	0.00	30.2	3.87	3.6		
		11	-0.02	30.2	3.87	3.6		
		10	0.00	30.2	3.87	3.5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65	0.07	33.6	2.75	8.9	Φ0.9	15
		63	0.04	32.7	2.75	8.7		
		60	0.02	31.7	2.75	8.5		
	非甲烷总烃	65	0.07	33.6	2.75	8.9		
		63	0.04	32.7	2.75	8.7		
		60	0.02	31.7	2.75	8.5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5	0.00	33.5	2.11	2.4	Φ0.5	15
		2	-0.02	30.7	2.11	1.5		
		4	-0.01	30.6	2.11	2.2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157	-0.02	28.4	3.11	13.7	Φ0.85	15
		154	-0.02	30.0	3.11	13.6		
		159	-0.03	30.1	3.11	13.8		
废气排气筒 (斜梯旁)	颗粒物	129	0.02	33.6	2.13	12.5	Φ0.85	15
		127	0.02	33.5	2.13	12.4		
		127	0.01	33.5	2.13	12.4		
废气排气筒 (新建)	颗粒物	42	0.01	28.5	2.75	7.1	Φ0.5	15
		38	0.01	28.4	2.75	6.7		
		38	0.01	28.2	2.75	6.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2024年04月18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附件 10.4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10237）



2312120522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10237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二路15号 重大路8号-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4号4楼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余总 15755902762		采样人员	张锋、方一曼	
受检单位地址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1	2025.09.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准确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二五号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园A1号楼4楼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1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北侧厂界外1米	风机	14:42	62.1	/
N2	东南侧厂界外1米	企业生产	14:48	60.4	/
N3	西南侧厂界外1米	企业生产	14:53	60.6	/
N4	西北侧厂界外1米	风机	14:58	60.3	/
N1	东北侧厂界外1米	风机	22:01	52.5	/
N2	东南侧厂界外1米	企业生产	22:05	51.9	/
N3	西南侧厂界外1米	企业生产	22:10	54.6	/
N4	西北侧厂界外1米	风机	22:15	51.2	/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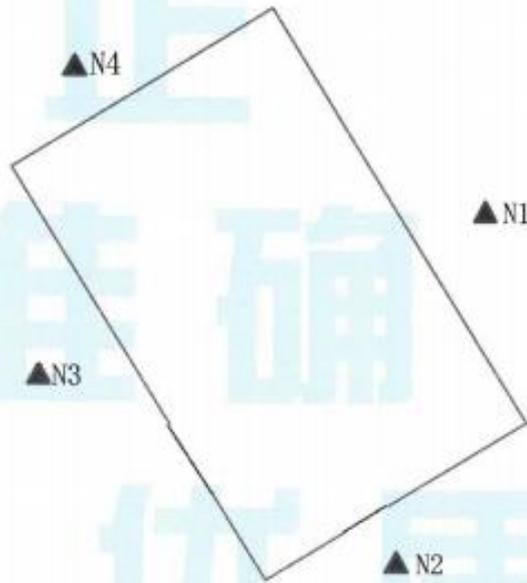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10.30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里路 盛大国际·徽州国际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一
测
★
报
一



公正
准确
优质
高效

2024 年 10 月 23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江夏路德信行二期15号 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新安路41号4楼408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第六层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小时值)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六价铬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G2	2024.10.21	02:00-06:00	ND	ND	0.94	ND	0.007	ND	0.06	0.002	
		08:00-12:00	ND	ND	0.26	ND	0.007	ND	0.05	0.003	
		14:00-18:00	ND	ND	0.20	ND	0.009	ND	0.05	0.004	
		20:00-00:00	ND	ND	0.20	ND	0.009	ND	0.05	0.003	
	2024.10.22	02:00-06:00	ND	ND	0.22	ND	ND	0.005	ND	0.05	0.002
		08:00-12:00	ND	ND	0.23	ND	ND	0.006	ND	0.04	0.003
		14:00-18:00	ND	ND	0.21	ND	ND	ND	ND	0.06	0.004
		20:00-00:00	ND	ND	0.22	ND	ND	ND	ND	0.05	0.004
	2024.10.23	02:00-06:00	ND	ND	0.22	ND	ND	0.006	ND	0.05	0.002
		08:00-12:00	ND	ND	0.40	ND	ND	0.006	ND	0.05	0.003
		14:00-18:00	ND	ND	0.39	ND	ND	0.005	ND	0.05	0.004
		20:00-00:00	ND	ND	0.23	ND	ND	0.005	ND	0.06	0.002

备注: G2 维远首府,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小时值)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六价铬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G2	2024.10.24	02:00-06:00	ND	ND	0.30	ND	ND	ND	0.05	0.002	
		08:00-12:00	ND	ND	0.36	ND	ND	ND	0.05	0.003	
		14:00-18:00	ND	ND	0.42	ND	ND	ND	ND	0.06	0.004
		20:00-00:00	ND	ND	0.50	ND	0.005	ND	ND	0.06	0.004
	2024.10.25	02:00-06:00	ND	ND	0.44	ND	ND	ND	ND	0.04	0.002
		08:00-12:00	ND	ND	1.02	ND	ND	ND	ND	0.05	0.003
		14:00-18:00	ND	ND	1.03	ND	ND	ND	ND	0.04	0.004
		20:00-00:00	ND	ND	0.29	ND	ND	ND	ND	0.05	0.004
	2024.10.26	02:00-06:00	ND	ND	0.30	ND	ND	ND	ND	0.05	0.002
		08:00-12:00	ND	ND	0.28	ND	0.005	ND	ND	0.05	0.004
		14:00-18:00	ND	ND	0.27	ND	ND	ND	ND	0.05	0.003
		20:00-00:00	ND	ND	0.38	ND	ND	ND	ND	0.05	0.004
2024.10.29	02:00-06:00	ND	ND	0.44	ND	ND	0.006	ND	0.04	0.003	
	08:00-12:00	ND	ND	0.43	ND	ND	0.006	ND	0.04	0.003	
	14:00-18:00	ND	ND	0.42	ND	ND	ND	ND	0.04	0.004	
	20:00-00:00	ND	ND	0.40	ND	ND	ND	ND	0.05	0.004	

备注: G2 集尘首检,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0mg/m ³
	对二甲苯			0.010mg/m ³
	间二甲苯			0.010mg/m ³
	邻二甲苯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1mg/m ³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000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155DU/02	0.007mg/m ³	

报告结束

编制: 金雨欣

审核: 沈玉洁

签发: 俞金

签发日期: 2024/12/02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时报告无效。
- 2、 本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时报告无效。
- 3、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7、 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者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8、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检测机构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附件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4.10.21	02:00-06:00	1.4-1.5	17.5-18.6	100.76-100.82	东北	多云
	08:00-12:00	1.6	19.4-20.7	100.16-100.35		
	14:00-18:00	1.7-1.8	25.7-26.1	99.53-99.64		
	20:00-00:00	1.7-1.8	21.6-22.5	99.80-99.88		
2024.10.22	02:00-06:00	1.3-1.4	11.4-12.3	100.43-100.46	南	多云
	08:00-12:00	1.4-1.5	14.6-14.8	100.45-100.48		
	14:00-18:00	1.3-1.4	20.6-21.2	100.32-100.34		
	20:00-00:00	1.5-1.6	16.6-17.5	100.40-100.41		
2024.10.23	02:00-06:00	1.3-1.4	9.1-10.3	100.80-100.83	西	晴
	08:00-12:00	1.5	14.7-15.4	100.60-100.62		
	14:00-18:00	1.5	20.4-20.7	100.44-100.48		
	20:00-00:00	1.3-1.4	13.9-18.9	100.56-100.78		
2024.10.24	02:00-06:00	1.4	10.4-11.6	100.39-100.42	南	晴
	08:00-12:00	1.5	13.7-15.4	100.21-100.31		
	14:00-18:00	1.4	20.4-21.0	100.09-100.11		
	20:00-00:00	1.4	15.9-16.3	100.19-100.20		
2024.10.25	02:00-06:00	1.4	12.1-14.2	100.24-100.32	东北	阴
	08:00-12:00	1.5	16.7-16.9	100.17-100.19		
	14:00-18:00	1.2	19.7-19.9	100.04-100.06		
	20:00-00:00	1.4	17.2-18.1	100.11-100.14		
2024.10.26	02:00-06:00	1.6	17.5-18.4	100.08-100.12	东北	阴
	08:00-12:00	1.5	19.2-19.9	100.00-100.03		
	14:00-18:00	1.5-1.6	19.3-20.1	99.98-100.02		
	20:00-00:00	1.7	17.6-18.0	100.10-100.11		
2024.10.29	02:00-06:00	1.3-1.4	11.2-12.4	100.20-100.24	东北	晴
	08:00-12:00	1.1-1.2	12.7-16.9	100.03-100.17		
	14:00-18:00	1.3	20.9-21.3	99.86-99.91		
	20:00-00:00	1.4	20.2-20.4	99.96-99.97		

附件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4.10.21	1.8	20.8	100.07	东北	多云
2024.10.22	1.6	17.2	100.39	南	多云
2024.10.23	1.4	17.1	100.58	西	晴
2024.10.24	1.4	16.5	100.17	南	晴
2024.10.25	1.3	16.8	100.18	东北	阴
2024.10.26	1.6	19.1	100.05	东北	阴
2024.10.29	1.3	19.9	99.99	东北	晴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2-11 日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643 吨/年，从黄山中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